

股票代碼：237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2525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103
(七)關係人交易	103～109
(八)質押之資產	109～1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0
(十二)其 他	1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1
3.大陸投資資訊	131
4.主要股東資訊	131
(十四)部門資訊	131～133
九、附表	135～1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光祥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同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或有負債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六)3.(7)所述，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訴訟案被告，請求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該案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應向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補償款，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補償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託律師分析案件，評估認為二審維持原判機率低，已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是否應賠償尚難認定，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未認列為負債準備。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同集團由於收入來源具多樣性且交易量龐大，與客戶交易模式均有不同條件，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判斷較為複雜，致其存有顯著風險。

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事項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案被告，請求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該案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應向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補償款，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補償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評估認為二審維持原判機率低，已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是否應賠償尚難認定，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未認列負債準備，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因此，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大同集團對此或有負債之主張及聲明。
- 訪談大同集團管理階層、內部法務人員並檢視法律案件相關文件。

- 取得大同集團委任律師對此案之書面法律意見書並委任查核人員專家協助檢視法律意見書，瞭解意見形成之過程及確認結論之合理性。
- 依據會計準則判斷此會計判斷及估計是否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過程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委任查核人員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 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處理的正確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同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其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稅資產可實現年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

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以及是否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
- 評估大同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大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

列入大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及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二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91,041	10	14,176,071	11	8,296,32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93,682	2	1,073,882	1	1,106,3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39,528	-	406,044	-	481,31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979,938	7	9,270,309	7	3,438,89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二))	2,202,851	2	1,337,733	1	1,037,3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41,198	-	308,628	-	327,2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998,611	4	7,102,456	5	3,728,76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188	-	82,540	-	33,694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8,104	-	9,630	-	19,33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	4,131	-	9,744	-	17,4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06,415	1	485,156	-	1,631,7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724	-	10,972	-	1,0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04	-	41,595	-	31,5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19,410,495	14	19,929,136	15	13,687,60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八)	1,225,571	1	1,230,756	1	580,5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八))	1,268,669	1	-	-	32,1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4,405	-	466,870	-	522,144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46,808	1	599,849	-	158,844	-
	流動資產合計	57,716,563	43	56,541,371	41	35,132,444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97,330	-	319,033	-	217,2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14,989	-	421,631	-	2,678,01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74,127	1	978,119	1	933,3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八)	1,799,266	1	1,783,803	2	5,448,308	6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二))	904,041	1	671,158	1	798,1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31,167,882	23	28,659,563	22	32,802,92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3,193,846	2	3,587,847	3	1,308,6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35,904,495	26	36,414,199	27	30,203,82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六))	643,567	-	626,488	-	44,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3,015,673	2	2,070,717	2	938,0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八及九(七))	817,964	1	1,060,193	1	901,53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七)	257,974	-	208,406	-	86,66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	2,054	-	5,584	-	12,2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68,180	-	267,841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561,388	57	77,074,582	59	76,373,362	69
資產總計		\$ 137,277,951	100	133,615,953	100	111,505,8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 5,055,844	4	3,441,381	3	3,362,35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二十))	649,760	-	355,696	-	759,10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075	-	654	-	86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二)、七及九)	4,230,990	3	3,738,079	3	2,200,333	2
2150 應付票據	460,961	-	43,936	-	45,998	-
2170 應付帳款	7,338,143	6	8,542,843	7	18,968,25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904	-	81,060	-	157,4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84,409	2	4,072,359	3	9,880,40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16	-	2,505	-	5,6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272	-	566,814	-	106,6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九)	2,430,023	2	1,064,741	1	217,04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4,912	-	-	-	4,6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02,766	-	617,075	-	512,087	-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3,701,249	3	3,679,144	3	675,400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2,747	-	13,295	-	11,42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一))	1,396,059	1	259,244	-	10,874,64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8,837	1	1,225,602	1	789,953	1
流動負債合計	30,598,167	22	27,704,428	21	48,572,312	4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二)及九)	333,694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一))	32,719,287	24	33,114,686	25	25,517,486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九)	358,063	-	309,279	-	4,042,57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6,478,362	5	6,458,140	5	6,303,83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581,662	1	634,982	-	856,920	1
2612 長期應付款	104,775	-	37,952	-	98,72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49,365	-	60,060	-	47,2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160,479	-	207,777	-	452,8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4,725	-	200,830	-	159,85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九))	19,970	-	19,970	-	19,9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9	-	1,478	-	14,6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21,861	30	41,045,154	30	37,514,190	34
負債總計	71,620,028	52	68,749,582	51	86,086,502	7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95,367	17	23,395,367	17	23,395,367	21
3200 資本公積	3,449,138	3	3,441,732	3	3,452,74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2,805	1	693,620	1	323,9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77,899	15	11,536,279	8	8,809,61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3,711	2	9,581,279	7	3,696,785	3
保留盈餘合計	24,384,415	18	21,811,178	16	12,830,34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879)	(1)	(659,390)	-	(1,503,72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394)	-	(200,167)	-	(221,971)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4,500,897	3	3,529,084	3	266,779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4,731)	-	-	-	-	-
其他權益合計	3,684,893	2	2,669,527	3	(1,458,919)	(1)
3500 庫藏股票	(251,001)	-	(116,041)	-	(30,85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4,662,812	40	51,201,763	39	38,188,68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95,111	8	13,664,608	10	(12,769,382)	(11)
權益總計	65,657,923	48	64,866,371	49	25,419,304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277,951	100	133,615,953	100	111,505,8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0,593,693	100	34,824,2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7,405	-	82,624	-
4190 銷貨折讓	165,170	-	202,68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0,351,118	100	34,538,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三十三)及七)	42,280,216	84	27,247,387	79
營業毛利	8,070,902	16	7,291,573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六)、(二十二)、(二十七)及(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93,182	6	2,724,400	8
6200 管理費用	2,291,540	5	2,234,7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351	3	919,634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7,419)	-	1,139,294	3
營業費用合計	6,830,654	14	7,018,088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93	-	23,982	-
營業淨利	1,247,541	2	297,4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二十二)、(三十四)及(三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53,752	1	158,098	-
7010 其他收入	666,110	1	429,7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033	1	10,181,919	29
7050 財務成本	(854,161)	(2)	(1,792,813)	(5)
7055 預期信用迴轉(減損損失)	11,959	-	(2,526,499)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428	-	460,6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6,121	1	6,911,082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73,662	3	7,208,549	2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八))	(646,169)	(1)	9,691	-
本期淨利	2,819,831	4	7,198,858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127)	-	214,083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十五))	1,005,213	2	3,342,310	1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420	-	(547,20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33)	-	3,91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081	-	91,4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9,992	2	2,921,64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251)	-	147,004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5,99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09	-	63,82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74)	-	(16,4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263)	-	227,2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3,729	2	3,148,935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3,560	6	10,347,793	29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6,671	4	9,366,786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160	-	(2,167,928)	(7)
	\$ 2,819,831	4	7,198,858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52,046	6	12,625,663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514	-	(2,277,870)	(8)
	\$ 3,823,560	6	10,347,793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4.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95,367	3,452,748	323,942	8,809,617	3,696,785	(1,503,727)	(221,971)	266,779	-	(30,854)	38,188,686	(12,769,382)	25,419,304
本期淨利（損）（重編後）	-	-	-	-	9,366,786	-	-	-	-	-	9,366,786	(2,167,928)	7,198,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304	120,802	(305,534)	3,262,305	-	-	3,258,877	(109,942)	3,148,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8,090	120,802	(305,534)	3,262,305	-	-	12,625,663	(2,277,870)	10,347,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9,678	-	(369,67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7,106	(3,327,10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275)	26,275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1)	-	-	(103,516)	-	-	-	-	-	(104,017)	-	(104,017)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85,187)	(85,187)	-	(85,1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574,169)	213,071	723,535	361,098	-	-	-	723,535	18,410,017	19,133,5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6,347)	-	-	-	-	-	(136,347)	136,34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15)	-	-	(55)	-	-	-	-	-	(10,570)	10,57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154,926	10,154,9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760	-	(33,760)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3,395,367	3,441,732	693,620	11,536,279	9,581,279	(659,390)	(200,167)	3,529,084	-	(116,041)	51,201,763	13,664,608	64,866,371
本期淨利	-	-	-	-	2,626,671	-	-	-	-	-	2,626,671	193,160	2,819,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94)	(77,882)	178,272	971,813	(2,334)	-	1,025,375	(21,646)	1,00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2,177	(77,882)	178,272	971,813	(2,334)	-	3,652,046	171,514	3,823,5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9,185	-	(959,18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32,660	(8,632,66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040)	91,040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36,216)	(136,216)	(162,628)	(298,84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48	-	-	-	-	-	-	-	1,256	1,604	3,922	5,5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914	-	-	(63,339)	-	-	-	-	-	(56,425)	56,425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8)	-	-	-	(4)	(100)	-	-	-	(262)	26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738,992)	(2,738,9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399	-	(54,399)	-	-	-	-	-	-
待出售子公司	-	-	-	-	-	22,397	-	-	(22,397)	-	-	-	-
行使歸入權獲得之利益	-	302	-	-	-	-	-	-	-	-	302	-	30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95,367	3,449,138	1,652,805	20,077,899	2,653,711	(714,879)	(76,394)	4,500,897	(24,731)	(251,001)	54,662,812	10,995,111	65,657,9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3,662	7,208,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2,283	2,071,873
攤銷費用	67,288	13,88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9,378)	3,665,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382)	(24,563)
利息費用	854,161	1,792,813
利息收入	(453,752)	(158,098)
股利收入	(35,915)	(45,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428)	(460,6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420	7,6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59	(1,486)
處分投資利益	(910)	(12,399,58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92	38,96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773,081)	152,437
租約修改利益	(7,293)	(23,982)
政府補助利益	(26,533)	(9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35	73
廉價購買利益	-	(361,0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28,666	(5,822,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910,414)	(200,763)
應收票據	73,826	12,597
應收帳款	2,129,694	1,205,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04	(48,417)
應收營業租賃款	1,529	9,7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5,610	7,674
其他應收款	(226,973)	24,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3)	37,065
存貨	(600,460)	(3,195,789)
預付款項	(194,765)	(583,742)
其他流動資產	(167,535)	114,31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46,959)	(390,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93	(127,88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5,133)	(78,934)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3,530	6,65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9)	(134,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961	(5,821)
合約負債	744,661	614,966
應付票據	417,024	(2,062)
應付帳款	(1,202,761)	1,358,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48)	(81,5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1,422)	561,659
負債準備	1,368,485	676,279
其他預收款	22,105	(6,604)
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	5,699	89,967
其他流動負債	(12,296)	186,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202)
長期應付帳款	66,8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283)	(32,513)
調整項目合計	2,430,893	(5,820,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4,555	1,388,402
收取之利息	437,219	140,582
收取之股利	101,926	78,887
支付之利息	(781,291)	(622,631)
支付之所得稅	(486,483)	(332,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5,926	652,9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2,2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540	213,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8,8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26,786)	(12,691,7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38,386	10,353,3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3,244)	(2,738,5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482	3,700,0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1,8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04
取得子公司	-	5,000,471
處分子公司	17	(29,8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527)	(3,916,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0	88,435
取得無形資產	(38,286)	(9,0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733)	(2,5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58,959	29,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3,672)	(436,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81,633	6,038,907
短期借款減少	(11,159,421)	(4,794,4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44,039	1,836,6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56,401)	(2,240,370)
舉借長期借款	10,590,821	6,787,480
償還長期借款	(9,924,809)	(877,9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06	13,723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	(60,775)
租賃本金償還	(611,295)	(434,314)
行使歸入權	30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8,844)	-
庫藏股票處分	5,526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4,76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38,992)	(671,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流入	(1,048,274)	5,597,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145)	61,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835	5,875,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6,071	8,3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4,906	14,176,0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91,041	14,176,07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6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4,906	14,176,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大同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初於民國七年創業，成立公司組織於民國二十八年，當時資本額為18萬臺圓，經數度增資為2,000萬臺圓，民國三十八年幣制改革後，重新登記資本額折算為新臺幣2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23,395,367千元，其中已登記股本為23,395,367千元。本公司業務為：

(一)下列各項產品設計、製造、買賣、承裝、網路系統、自動化系統、租賃、維修服務及進出口銷售代理：1.製鋼機械類2.重電機器類3.家電機器類4.冷凍機器類5.空調機器類6.金屬加工機器類7.電子工業類8.電線電纜類9.化學工業類10.廚房用具類11.木材製品類12.塑膠工業類13.事務用品類14.音樂器材類15.度量衡器類16.輸送器材類17.交通器材類18.醫藥用品用具類19.微生物醱酵產品類20.建築事業類21.家具類22.太陽能工業類23.水處理工程工業類24.通信器材類25.停車場設備類26.汽車類27.半導體事業類28.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類。

(二)雜誌出版印刷業。

(三)報關業。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五)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營造業除外)。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應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項會計變動之影響及若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之影響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減)	\$ (71,825)	62,417	39,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減)	(71,825)	62,417	39,459
保留盈餘增(減)	-	-	-

對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無影響。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規定，企業不具有無條件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本次修正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本次修正闡明，判定負債之分類時不受管理階層對企業是否將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或選擇提前清償債務之意圖與預期影響。若企業具有將負債遞延清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清償遞延的權利可能受限於企業遵循借款協議中之合約條款，該修正明定，只有企業須於報導日以前遵循之合約條款將影響負債流動性分類，須於報導日後遵循之合約條款（即未來合約條款）不影響負債於報導日之流動性分類，然而，當非流動負債將遵循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須揭露額外資訊，以幫助使用者瞭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該修正亦闡明企業如何對以其本身權益工具清償之負債（如可轉換債務）進行分類。當負債包含交易對方之轉換權而涉及企業移轉本身權益工具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此轉換權可能係與主負債分開認列為權益或負債，本次修正闡明，企業於決定主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無須考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 (4)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5)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眾多債權人競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各項資產，所營事業因無法繼續生產及營運，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聲請法院宣告破產，是以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採非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另，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臺灣桃園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方法院宣告破產在案，並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1101187410號函准予破產登記，經合併公司評估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喪失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列該等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除列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一)1。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福華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精英公司)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研究、製造及銷售	48.69 %	35.00 %	(註七及二十二)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及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華映公司)	TFT-LCD及CF等之研究、製造與銷售	- %	- %	(註一)
本公司、尚志投資公司及尚志資產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大世科公司)	電腦軟硬體服務及網路設備與系統整合等	43.34 %	43.34 %	(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福華公司)	電子產品產銷	29.03 %	26.49 %	(註二及二十二)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等之生產與銷售	70.14 %	70.14 %	
本公司	中研科技(股)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等之電磁檢測業務	- %	- %	(註三)
本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尚志精化公司)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54.05 %	54.63 %	(註四)
本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尚志資產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同壓鑄(股)公司	壓鑄模具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51.00 %	51.00 %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大同泰國(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及智慧電表等之生產與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電子零件、家電及資訊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原材料及零組件採購、銷售與服務	- %	- %	(註六)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大同馬達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同荷蘭(股)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ATUNG CZECH s.r.o	資訊產品製造	- %	-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醫護(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計與買賣	99.23 %	99.23 %	
本公司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志生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尚志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註二十一)
本公司	Absolute Alpha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 %	100.00 %	(註十六)
本公司	大同智能(股)公司(大同智能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本公司及大同智能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本公司及大同智能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本公司及大同智能公司	耀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本公司及大同智能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本公司及大同智能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本公司及大同智能公司	桐光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及大同智能公司	桐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本公司及大同智能公司	創世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十四)
大同智能(股)公司	勤智能源(股)公司	儲能服務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華映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百慕達公司或華映百慕達公司)	投資控股及TFT-LCD銷售	- %	- %	(註一)
百慕達公司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華映馬來西亞公司)	CRT製造	- %	- %	(註一)
百慕達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市場資訊調查服務	- %	- %	(註一)
福華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	100.00 %	
福華公司	福華智能(股)公司	減碳、節能、儲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註二十五)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業務	100.00 %	100.00 %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背光模組、開關、電子標籤等	100.00 %	100.00 %	
尚志半導體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尚志精化公司及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	100.00 %	
尚志精化公司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其他漆及噴墨印表機使用之墨水之產銷業務	- %	- %	(註五)
尚志精化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學製品批發業務	100.00 %	100.00 %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及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各類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100.00 %	100.00 %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及變壓器製造販售	100.00 %	100.00 %	
尚志投資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大世科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大世科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	100.00 %	100.00 %	
大世科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100.00 %	100.00 %	
志生投資公司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及百慕達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46.51 %	46.51 %	(註一及十二)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尚志資產公司及臺北工業(股)公司	大同集成(股)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99.87 %	99.87 %	(註十九)
本公司及尚志資產公司	臺北工業(股)公司	營建工業有關之材料製造、買賣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	50.61 %	50.61 %	(註二十七)
尚志資產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經營	100.00 %	100.00 %	
尚志資產公司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不動產服務及租賃服務	100.00 %	100.00 %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不動產服務及租賃服務	100.00 %	100.00 %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公司	- %	100.00 %	(註二十)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電機系統安裝工程服務	- %	100.00 %	(註十五)
同陽能源(股)公司	大糖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十八)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之銷售、買賣、維修及商品仲介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股)公司	Dragon Asia Trading Co., Ltd. (BVI) (Dragon Asia)	投資相關業務	- %	- %	(註七及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精英電腦(股)公司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七及十四)
精英電腦(股)公司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生產、銷售及買賣	99.99 %	99.99 %	(註七)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七及九)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原興信智能科技控股(開曼)(股)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 %	(註十三)
Dragon Asia Trading Co., Ltd. (BVI)	Million Up Finance Limited (Million Up)	投資相關業務	- %	- %	(註七及十)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資相關業務	68.45 %	68.45 %	(註七)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訊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腦配件及其他外殼的生產和維修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訊潤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腦配件及其他外殼的生產和維修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Super ECS USA, Inc.	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七)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相關零組件及組裝系統等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七)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相關零件之開發及生產	100.00 %	100.00 %	(註七及十四)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Unique Sino Limite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七)
Million Up Finance Limited	興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興英科技)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 %	- %	(註七及十)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	Alpha Leader Limited (HK)	電子零組件及IC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七)
Unique Sino Limited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批發及進出口, 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精英數位科技)	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七及十)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興英數位科技)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七及十)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七及十一)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七及十一)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創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批發、軟件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70.00 %	70.00 %	(註七及十二)
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Circuit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99.99 %	- %	註(二十六)

註一：華映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宣告破產在案，並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11101187410號函准予破產登記，經合併公司評估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喪失對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並認列相關除列損益。另因上述喪失控制力使合併公司對金豐亞太持股下降至46.51%。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共購入福華公司股票3,553,000股，故對該公司持股上升至29.03%。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經本公司投資審議會審查通過擬出售中研科技(股)公司100%之股權，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將中研科技(股)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列示表達，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交易，認列相關處分損益。

註四：合併公司為組織規劃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其他子公司出售所持該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外部人，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因此下降至54.05%。

註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辦理註銷登記。

註六：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辦理清算完結。

註七：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合併公司綜合評估，判斷取得控制力，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八：該公司係因精英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活化大陸資產計畫，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資本形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 註九：該公司係精英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投資設立之100%持有子公司。精英公司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依帳面價值完成工業電腦相關事業部門之營業分割案，將屬該業務之資產488,034千元、負債334,837千元及權益調整項目3,197千元，淨額為150,000千元，分割予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發行價格每股10元之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000股，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0,532千元，精英公司取得普通股2,053,000股。
- 註十：興英科技、精英數位科技及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大陸活化資產計畫有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註十一：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係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之100%持股子公司，兩家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實際注資。
- 註十二：該公司係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與合作方合資設立，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預計出資人民幣7,000千元認購該公司70%股權，並實際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按預定持股比率注資人民幣210千元。
- 註十三：興信智能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設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更名為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精英公司100%持有，額定資本額美金9,545千元。精英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注資美金1元(發行普通股1股)及美金18,500千元(發行普通股3,700,000股)。
- 註十四：精英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精英蘇州資產活化方案，擬以出售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及上層投資公司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之股權為優先方案，精英公司將積極尋找買家，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相關處分，故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處分群組，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出售，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註十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辦理清算完結。
- 註十六：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辦理清算完結。
- 註十七：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辦理註銷登記。
- 註十八：合併公司為拓展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投資設立。
- 註十九：合併公司為組織規劃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由本公司向其他子公司購買所持該公司股份，合併公司綜合持股並未因此改變。
- 註二十：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辦理清算完結。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二十一：合併公司為組織規劃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由本公司向其他子公司購買所持該公司股份，合併公司綜合持股並未因此改變。
- 註二十二：合併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例如對精英公司、大世科公司、福華公司及金豐亞太有限公司等仍具有控制。此係因合併公司自投資該等公司之日起，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該等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力情況下，合併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任書，並可任命該等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 註二十三：合併公司為組織規劃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由本公司向其他子公司購買所持該公司股份，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例並未因此改變。
- 註二十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進行組織重組，將本公司原持有同陽能源（股）公司、尚新能源（股）公司、耀陽能源（股）公司、挺新能源（股）公司、智新能源（股）公司、桐光能源（股）公司、桐新能源（股）公司、及創世能（股）公司之股權移轉至大同智能公司全數持有。
- 註二十五：福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設立。
- 註二十六：Elite Circuit Technology(Thailand)Co.,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由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額定資本額為泰銖656,240千元。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實際注資泰銖164,060千元。
- 註二十七：合併公司為組織規劃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所持該公司股份，合併公司綜合持股並未因此改變。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尚志資產公司、大同集成（股）公司及尚志精化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工業叢書出版銷售業務	98.80 %	98.80 %	
本公司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森林業	98.33 %	98.33 %	

註：上列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不具重要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避險工具之任何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之損益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列入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係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4)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

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且因此該等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合併公司修改先前書面化之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就此而言，該避險指定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而修改：

-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
-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或
-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

合併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修改避險工具之描述：

- 使用非屬改變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作法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始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及
-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

合併公司於當期對被規避風險、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於報導日以前修改正式避險文件。對正式避險文件之修改，既未構成該避險關係之停止，亦未構成一新避險關係之指定。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作之上述變動外，尚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考量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合併公司於正式避險文件上修改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

當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時，為判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是否預期會發生之目的，合併公司將該避險關係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將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后，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銷貨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2～36年
辦公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依授予使用期間內進行攤銷
特許權及技術合作費	3～15年
電腦軟體	2.5～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3.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4.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5.公課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估列之回收費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回收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價格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價格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價格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價格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8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設備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資訊系統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資訊系統管理、開發設計、導入及支援之勞務、部份合約尚有提供硬體設備及軟體之協議。

合併公司多數勞務合約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整合服務，且對於已完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勞務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協議之時程表收取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勞務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對於包括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之合約協議，合約內容為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由於維護服務亦可由其他廠商執行且未涉及整合服務，故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硬體設備之收入於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設備之時點認列，維護服務則於義務完成時認列。

(4)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營建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八)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說明如下：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因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十)。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商譽之減損評估

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有關資源流出可能性及金額大小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九(六)3。

- 取得子公司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係依暫定基礎決定公允價值，該等資產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十)。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如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等)，此等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假設及判斷，若有變動時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十五)。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取得子公司

(二)附註六(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三)附註六(三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162	47,690
銀行存款	8,550,422	8,294,325
定期存款	4,844,487	5,064,683
約當現金	849,970	769,373
合 計	<u>\$ 14,291,041</u>	<u>14,176,071</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八。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00,720	108,987
基 金	2,011,427	1,063,090
遠期外匯合約	4,830	388
理財商品	574,035	220,450
合 計	<u>\$ 2,691,012</u>	<u>1,392,915</u>
流 動	\$ 2,493,682	1,073,882
非 流 動	197,330	319,033
合 計	<u>\$ 2,691,012</u>	<u>1,392,91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	654
遠期外匯合約	2,075	-
合 計	<u>\$ 2,075</u>	<u>654</u>

1.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2,000	USD/TWD	113.01
	美金 1,600	USD/JPY	113.04
	日 幣 100,000	JPY/TWD	113.07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526	USD/TWD	112.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匯選擇權：

111.12.3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匯率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C	USD/JPY	FX<134.5	合併公司以執行匯率134.5買入美金1,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合約公允價值為(654)千元(含權利金131千元及未實現損失523千元)。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 2.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 4.合併公司從事雙元貨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一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持有未結清之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為利益41,990千元及損失12,568千元。合併公司持有該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781	298,04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21,736	529,633
合 計	<u>\$ 654,517</u>	<u>827,675</u>
流 動	\$ 339,528	406,044
非 流 動	314,989	421,631
合 計	<u>\$ 654,517</u>	<u>827,675</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5,915千元及45,270千元，股利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 2.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1,540千元及213,673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54,399千元及33,760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經合併公司評估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喪失對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故除列華映公司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票，並將累積未實現評價損失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 5.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 467,222	272,476
銀行存款－房地款信託戶	1,191,745	847,224
定期存款(含質押)	8,395,098	9,128,72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0,054,065	10,248,428
流 動	\$ 8,979,938	9,270,309
非 流 動	1,074,127	978,119
合 計	\$ 10,054,065	10,248,428

- 1.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7,266	321,364
減：備抵損失	(6,068)	(12,736)
小 計	241,198	308,628
應收帳款	6,038,494	8,275,909
應收分期帳款	174,897	72,45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6,398)	(7,945)
小 計	6,206,993	8,340,419
減：備抵損失	(1,208,382)	(1,237,963)
小 計	4,998,611	7,102,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21	82,637
減：備抵損失	(33)	(97)
小 計	15,188	82,540
合 計	\$ 5,254,997	7,493,6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電力新能源部門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5,286	0.02%~0.50%	(3,849)
逾期180天以下	213,485	0.05%~65.64%	(31,649)
逾期181~365天	27,135	18.70%~98.15%	(20,991)
逾期365天以上	60,049	100%	(60,049)
合 計	<u>\$ 2,545,955</u>		<u>(116,538)</u>

消費電子部門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64,050	0.52%	(399)
逾期180天以下	106,905	0.5%~100%	(3,230)
逾期181~365天	44,399	31.88%~95.61%	(19,287)
逾期365天以上	1,022,781	100%	(1,022,781)
合 計	<u>\$ 3,538,135</u>		<u>(1,045,697)</u>

不動產部門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09	0%	-
逾期180天以下	2,847	0%	-
逾期181~365天	1,424	0%	-
逾期365天以上	194	100%	(194)
合 計	<u>\$ 6,574</u>		<u>(194)</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0,063	0.5%	(21,575)
逾期180天以下	18,803	0.02%~48.22%	(835)
逾期181~365天	331	0.1%~100%	(25)
逾期365天以上	29,619	100%	(29,619)
合 計	<u>\$ 378,816</u>		<u>(52,054)</u>

111.12.31

電力新能源部門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19,558	0%~6%	(9,440)
逾期180天以下	136,925	0%~100%	(38,438)
逾期181~365天	17,932	0%~6.89%	(961)
逾期365天以上	63,702	100%	(63,702)
合 計	<u>\$ 3,038,117</u>		<u>(112,541)</u>

消費電子部門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85,699	0.64%	(874)
逾期180天以下	409,364	0%~22.51%	(3,691)
逾期181~365天	10,000	0%~100%	(7,963)
逾期365天以上	1,092,821	100%	(1,092,821)
合 計	<u>\$ 5,197,884</u>		<u>(1,105,349)</u>

不動產部門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476	0%	-
逾期180天以下	3,074	0%	-
逾期181~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193	100%	(193)
合 計	<u>\$ 57,743</u>		<u>(193)</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8,237	0%~0.5%	(90)
逾期180天以下	31,008	0%~100%	(1,192)
逾期181~365天	5,513	100%	(5,513)
逾期365天以上	25,918	100%	(25,918)
合 計	<u>\$ 450,676</u>		<u>(32,71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50,796	611,000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1,929)	1,111,9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222)	(4,861)
重分類	56,421	(69,072)
子公司變動	-	(429,597)
匯率影響數	(71,583)	31,393
期末餘額	<u>\$ 1,214,483</u>	<u>1,250,796</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六(三十五)。

(六) 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約，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4,200	9,990
一至二年	1,469	1,285
二至三年	585	2,435
三至四年	-	1,344
四至五年	-	520
租賃投資總額	6,254	15,574
未賺得融資收益	(69)	(246)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6,185</u>	<u>15,328</u>
流 動	\$ 4,131	9,744
非 流 動	2,054	5,584
合 計	<u>\$ 6,185</u>	<u>15,328</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原 物 料	\$ 1,681,901	2,315,388
在 製 品	3,699,024	2,977,444
製 成 品	4,485,229	5,690,730
在途存貨	1,112,610	812,888
待售房地	134,825	96,000
在建房地	7,722,550	7,475,871
營建用地	574,356	560,815
合 計	<u>\$ 19,410,495</u>	<u>19,929,136</u>

2.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42,316,709	27,454,2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493)	(206,851)
合 計	<u>\$ 42,280,216</u>	<u>27,247,387</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去化，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3.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營建用地之資本化利率為2.67%，利息資本化金額為6,481千元。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合併公司於矽原料之採購方式，除依市價採買外，尚有向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進貨，該等長約購料之進貨價格係採協商機制決定，方式為視市場行情價調整。

6.合併公司因簽訂採購矽原料長期合約而產生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有關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與前述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彙總資訊如下：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 園區)有限公司及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11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86,704
其他應收款	57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投資性不動產	1,123,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1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1,268,669</u>
其他流動負債	\$ 4,464
存入保證金	448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4,912</u>
待出售群組之權益-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 (62,57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經投資審議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並認列處分損益，處分損益請詳六(三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持股 比例 (%)	金 額	持股 比例 (%)
<u>投資關聯企業：</u>				
<u>非上市(櫃)公司</u>				
大同大隈(股)公司	\$1,523,991	49.00	1,485,378	49.00
坤德(股)公司	9,888	50.00	11,237	50.00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11,168	98.80	14,236	98.80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	98.33	-	98.33
通達國際(股)公司(註一)	(19,970)	85.36	(19,970)	85.36
雲保(股)公司	1,771	40.00	1,827	40.00
智炬科技(股)公司	5,402	20.00	4,583	20.00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	15.77	-	15.77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247,046	49.00	264,188	49.00
IoTecha Corp. - 普通股(註二及三)	-	19.58	-	19.61
IoTecha Corp. - 特別股(註二及三)	-	8.15	-	8.15
小 計	<u>1,779,296</u>		<u>1,761,479</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持股 比例 (%)	金 額	持股 比例 (%)
投資合資				
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註四)	-	-	2,354	49.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779,296		1,763,83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9,970		19,970	
合 計	<u>\$1,799,266</u>		<u>1,783,803</u>	

註一：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尚志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不再意圖支持通達國際(股)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通達國際(股)公司仍處於清算中。

註二：IoTecha Corp.主要業務為智能充電系統及軟體開發設計。惟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佔有IoTecha Corp.一席董事席次，具有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衡量。該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及八月通知，其他股東執行選擇權發行普通股致普通股持股比例變更為19.58%。

註三：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因精英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合併公司綜合評估考量，判斷取得控制力並併入合併財務報告，遂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註四：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辦理清算完結。

2.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精英電腦(股)公司	合併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 或銷售	臺灣	註

註：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精英電腦(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u>25,797,28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29,444
其他綜合損益	255,046
綜合損益總額	\$ <u>1,184,49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86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182,623</u>
	111年1月至9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131,989
本期新增	399,13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68,682
其 他	(104,01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995,792
加：商譽	614,638
減：轉列子公司時之帳面價值	(4,610,43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u>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取得對精英電腦(股)公司之控制力，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原帳列於權益法之投資之股權視為公允價值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97,16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779,296</u>	<u>1,761,479</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2,051	141,584
其他綜合損益	1,776	(12,127)
綜合損益總額	\$ <u>83,827</u>	<u>129,457</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	<u>2,354</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77	(8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77</u>	<u>(87)</u>

此合資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取得子公司

1. 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規定，並經綜合評估，判斷對精英電腦(股)公司具控制力。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共計35%，精英電腦(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系統及控制介面卡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一日收購日取得精英電腦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0,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3,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88,846
其他應收款	96,115
存貨	3,207,489
預付款項	173,193
其他流動資產	92,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4,805
使用權資產	3,178,0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金額</u>
投資性不動產	886,694
無形資產	5,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5,725
存出保證金	207,8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3,327
預付設備款	47,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5,645</u>
資產合計	<u>28,104,476</u>
短期借款	(567,0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1,912)
其他應付款	(1,409,2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685)
其他流動負債	(1,572,24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4,700)
其他預收款項	(3,677,260)
存入保證金	(28,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0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9)
長期遞延收入	<u>(35,396)</u>
負債合計	<u>(12,462,110)</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含非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u><u>\$ 15,642,366</u></u>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係依暫定基礎決定公允價值，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3. 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u>金額</u>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集團綜合持股)	\$ 4,989,046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比例衡量)	10,251,979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u>(15,632,783)</u>
廉價購買利益	<u><u>\$ (391,758)</u></u>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收購日已持有精英電腦(股)公司34.42%權益之公允價值。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持續檢視上述事項，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最終評價據以調整上述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及廉價購買利益如下，並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訊：

	<u>收購日調整之金額</u>
存貨增加	\$ 20,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55
使用權資產增加	5,919
投資性不動產減少	(40,792)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u>(17,848)</u>
廉價購買利益減少	<u>\$ (30,701)</u>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中華映管(股)公司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及相關問答集規定，由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喪失對中華映管(股)公司之控制，是以自該日起，中華映管(股)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1)於喪失控制日，中華映管(股)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111.9.30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29,886千元)	\$ 2,317,470
非流動資產	<u>10,590,846</u>
總 資 產	<u>12,908,316</u>
流動負債	(39,608,431)
非流動負債	<u>(3,863,303)</u>
總 負 債	<u>(43,471,734)</u>
中華映管(股)公司淨資產	(30,563,418)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u>-</u>
處分之淨資產	<u>\$ (30,563,418)</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111.9.30
支付處分之相關費損	\$ (180,000)
處分之淨資產(合併公司依綜合持股比率計算而來)	12,124,888
合併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626,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延利益未實現轉已實現(註2)	<u>801,874</u>
處分投資利益總額	12,119,9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註1)	(3,773,175)
未實現銷貨毛利已實現(註2)	<u>49,543</u>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u>\$ 8,396,344</u>

註1：係合併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於除列子公司時，需同時就合併公司帳載對該公司被除列子公司之債權予以評估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而來。

註2：係合併公司將以前年度帳載權益法對該等被除列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利益於除列時轉列為已實現。

(3)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1.09.30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現金餘額	<u>(29,886)</u>
	<u>\$ (29,886)</u>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臺灣	- %	- %
精英公司及其子公司	臺灣	51.31 %	65.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u>-</u>
本期損失	(3,877,048)
其他綜合損益	<u>(181,819)</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58,867)</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 <u>(19,353)</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 <u>17,736</u>
匯率變動影響數	\$ <u>(30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1,919)</u>

2.精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流動資產	\$ 18,041,041	17,871,548
非流動資產	8,704,682	9,958,388
流動負債	(9,863,908)	(11,445,666)
非流動負債	(1,112,610)	(494,045)
淨 資 產	\$ <u>15,769,205</u>	<u>15,890,22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9,798</u>	<u>9,194</u>

	112年度	111年10月至 12月(重編後)
營業收入	\$ <u>19,741,745</u>	<u>5,566,626</u>
本期淨利(損)	\$ 380,126	(308,695)
其他綜合損益	(62,821)	(28,714)
綜合損益總額	\$ <u>317,305</u>	<u>(337,40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230</u>	<u>(10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200</u>	<u>(389)</u>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 <u>1,725,919</u>	<u>1,141,852</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 <u>(451,533)</u>	<u>(589,218)</u>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 <u>(802,513)</u>	<u>(283,970)</u>
匯率變動影響數	\$ <u>(26,981)</u>	<u>(68,95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444,892</u>	<u>199,71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19,781	28,594,917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01	64,646
合 計	\$ <u>31,167,882</u>	<u>28,659,563</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3,377,761	9,054,309	25,342,477	1,323,459	3,685,675	631,172	53,414,853
增 添	21,451	41,386	135,874	30,772	258,205	1,976,955	2,464,643
處 分	(3,234)	(4,955)	(815,199)	(83,695)	(461,071)	-	(1,368,154)
重 分 類	-	843,000	1,672,832	11,851	40,446	(450,704)	2,117,425
轉列待出售	-	-	(139,800)	-	(233,494)	-	(373,29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49,915)	(74,867)	-	-	-	-	(224,782)
子公司變動	-	-	-	(131)	-	-	(131)
其 他	391	(31,836)	(73,688)	(670)	(12,572)	-	(118,3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46,454</u>	<u>9,827,037</u>	<u>26,122,496</u>	<u>1,281,586</u>	<u>3,277,189</u>	<u>2,157,423</u>	<u>55,912,1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78,345	28,613,690	122,528,544	1,544,335	31,034,363	2,055,359	201,254,636
增 添	-	460,339	164,993	46,770	143,348	2,919,840	3,735,290
處 分	(13,576)	(25,370)	(1,244,906)	(118,146)	(416,142)	-	(1,818,140)
重 分 類	-	-	2,732,318	16,893	155,945	(2,778,876)	126,28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627,141)	(1,785,485)	-	-	-	-	(2,412,626)
子公司變動	(1,466,899)	(18,193,139)	(98,690,125)	(164,742)	(27,285,499)	(1,489,344)	(147,289,748)
其 他	7,032	(15,726)	(148,347)	(1,651)	53,660	(75,807)	(180,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3,377,761</u>	<u>9,054,309</u>	<u>25,342,477</u>	<u>1,323,459</u>	<u>3,685,675</u>	<u>631,172</u>	<u>53,414,85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1,179	5,054,235	15,471,727	1,228,650	3,054,145	-	24,819,936
折 舊	130	370,461	959,442	73,483	225,416	-	1,628,93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2,763	10,059	(107)	4,366	-	17,081
重 分 類	-	-	8,631	(8,666)	-	-	(35)
處 分	-	(3,712)	(652,718)	(83,384)	(456,400)	-	(1,196,214)
轉列待出售	-	-	(139,451)	-	(233,583)	-	(373,03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807)	-	-	-	-	(12,807)
子公司變動	-	-	-	(131)	-	-	(131)
其 他	61	(26,014)	(53,816)	(629)	(10,926)	-	(91,3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70</u>	<u>5,384,926</u>	<u>15,603,874</u>	<u>1,209,216</u>	<u>2,583,018</u>	<u>-</u>	<u>24,792,4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05	18,799,522	116,306,536	1,445,622	30,677,492	1,284,920	168,527,797
折 舊	124	606,733	753,557	54,985	204,391	-	1,619,79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8,639	(1,481)	-	-	-	7,158
處 分	-	(17,139)	(1,195,874)	(105,125)	(403,960)	-	(1,722,098)
重 分 類	-	-	(550)	(32)	94,947	(94,410)	(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65,467)	-	-	-	-	(665,467)
子公司變動	(3,119)	(13,660,539)	(100,379,183)	(164,690)	(27,515,572)	(1,190,510)	(142,913,613)
其 他	469	(17,514)	(11,278)	(2,110)	(3,153)	-	(33,5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1,179</u>	<u>5,054,235</u>	<u>15,471,727</u>	<u>1,228,650</u>	<u>3,054,145</u>	<u>-</u>	<u>24,819,9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235,084</u>	<u>4,442,111</u>	<u>10,518,622</u>	<u>72,370</u>	<u>694,171</u>	<u>2,157,423</u>	<u>31,119,78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5,464,640</u>	<u>9,814,168</u>	<u>6,222,008</u>	<u>98,713</u>	<u>356,871</u>	<u>770,439</u>	<u>32,726,83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366,582</u>	<u>4,000,074</u>	<u>9,870,750</u>	<u>94,809</u>	<u>631,530</u>	<u>631,172</u>	<u>28,594,917</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7,385
處分	(70,700)
其他變動	<u>24,32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5,106
處分	(72,985)
其他變動	<u>35,2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38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739
折舊	40,868
處分	<u>(70,7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0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018
折舊	46,706
處分	<u>(72,98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7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8,10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6,08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4,646</u>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資本化利率為2.21%~2.33%，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2,81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處分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 (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處分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認列減損損失。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新設工大樓已達集團自用率50%以上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而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214,437	1,641,622	13,299	155,135	161,643	-	5,186,136
增 添	35,983	305,036	3,254	36,470	104	-	380,847
處 分	(331,138)	(570,292)	-	(41,343)	(485)	-	(943,258)
其他	(4,532)	(3,024)	(85)	(1,718)	-	-	(9,3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750</u>	<u>1,373,342</u>	<u>16,468</u>	<u>148,544</u>	<u>161,262</u>	<u>-</u>	<u>4,614,36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195	1,585,684	1,451	134,332	182,992	1,365	1,930,019
增 添	13,922	299,309	7,045	37,794	27,003	-	385,073
處 分	-	(644,991)	-	(23,054)	(49,365)	(1,365)	(718,775)
重 分 類	-	19,723	-	-	-	-	19,72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97,043)	-	-	-	-	-	(497,043)
子公司變動	3,695,810	366,735	4,871	5,839	1,013	-	4,074,268
其他	(22,447)	15,162	(68)	224	-	-	(7,1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3,214,437</u>	<u>1,641,622</u>	<u>13,299</u>	<u>155,135</u>	<u>161,643</u>	<u>-</u>	<u>5,186,1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54,880	693,380	4,803	68,944	76,282	-	1,598,289
折 舊	143,131	420,933	2,904	45,685	49,830	-	662,483
處 分	(328,451)	(466,333)	-	(36,770)	(485)	-	(832,03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7,842	-	-	-	-	7,842
其他	(2,306)	(13,514)	(81)	(154)	-	-	(16,0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254</u>	<u>642,308</u>	<u>7,626</u>	<u>77,705</u>	<u>125,627</u>	<u>-</u>	<u>1,420,52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31	488,373	-	48,442	78,284	1,046	621,376
折 舊	38,165	278,624	-	41,274	46,995	319	405,377
處 分	-	(236,746)	-	(22,844)	(49,365)	(1,365)	(310,320)
重 分 類	-	14,792	-	-	-	-	14,79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1,172)	-	-	-	-	-	(41,172)
子公司變動	766,380	141,688	4,871	1,940	368	-	915,247
其 他	(13,724)	6,649	(68)	132	-	-	(7,0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754,880</u>	<u>693,380</u>	<u>4,803</u>	<u>68,944</u>	<u>76,282</u>	<u>-</u>	<u>1,598,2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47,496</u>	<u>731,034</u>	<u>8,842</u>	<u>70,839</u>	<u>35,635</u>	<u>-</u>	<u>3,193,84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8,964</u>	<u>1,097,311</u>	<u>1,451</u>	<u>85,890</u>	<u>104,708</u>	<u>319</u>	<u>1,308,6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2,459,557</u>	<u>948,242</u>	<u>8,496</u>	<u>86,191</u>	<u>85,361</u>	<u>-</u>	<u>3,587,847</u>

1. 精英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處分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簽約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共十年。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計581,747千元予以遞延，並依租約期間內攤銷，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IFRS16，將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減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攤銷完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2,024,506	3,885,074	489,269	15,350	36,414,199
增 添	20,819	4,914	-	2,775	28,508
處 分	(445,391)	(114,127)	-	(7,483)	(567,001)
重 分 類	149,915	62,060	-	-	211,975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000)	-	-	(843,00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673,666)	(450,271)	-	(1,123,93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505,852	267,229	-	-	773,081
不動產重估增值	955,719	49,494	-	-	1,005,213
匯率影響數	281	3,634	-	1,542	5,4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11,701</u>	<u>2,641,612</u>	<u>38,998</u>	<u>12,184</u>	<u>35,904,4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34,628	2,755,878	-	13,320	30,203,826
增 添	2,541	-	-	-	2,541
處 分	(27,026)	(705)	-	-	(27,731)
重 分 類	627,141	1,120,018	455,871	(4,931)	2,198,09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114,511)	(37,926)	-	-	(152,437)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76,528	(34,219)	-	-	3,342,309
子公司變動	760,092	40,297	33,322	12,191	845,902
匯率影響數	2,379	4,465	76	(5,230)	1,6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32,061,772</u>	<u>3,847,808</u>	<u>489,269</u>	<u>15,350</u>	<u>36,414,199</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本期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投資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轉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委外估價	\$ <u>35,904,495</u>	<u>36,414,199</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該等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公允價值之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廖逢麟
2.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奕壬、陳品好、郭國任、蔡建明
3. 宸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陳勳宏
4.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柯鳳茹
5.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典璟、邱襄陵
6.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莊濰銓

111.12.31

1.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廖逢麟
2.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奕壬、陳品好、郭國任、蔡建明
3. 宸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陳勳宏
4.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柯鳳茹
5.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典璟
6.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莊濰銓

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上述專業估價機構依合併公司資產現有狀態及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估算，採用之估價方法有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惟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為主，惟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則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若資產狀態主要係持有供出租(如土地、住辦混合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工業廠房、住宅及倉庫等)賺取租金收益，於估算時將參考目前已簽租約內容，及取具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市場租金行情等，除採用比較法外，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另若預計持有未來增值(例如，可能透過開發)之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專業估價機構蒐集與估價標的物性質相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該標的之開發時程、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以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其中估價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契約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u>112.12.31</u>	<u>111.12.31</u>
契約租金(坪/月/元)	\$58~\$3,350	\$58~\$3,075
評估市場租金(坪/月/元)	\$130~\$3,600	\$130~\$3,600

主要使用之參數：

	<u>112.12.31</u>	<u>111.12.31</u>
期末處分折現率	0.170%~9.500%	0.180%~6.470%
分析期間折現率	1.890%~12.150%	2.220%~9.500%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u>公允價值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衡量間之相互關係</u>
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預算之增長率，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	• 風險調整後折現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0.170%至9.500%及0.180%至6.470%)。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0.5%至5.00%及0.5%至3.48%)。 • 建築物租用率(112.12.31及111.12.31平均值分別為87.50%至97.00%及86.00%至99.17%) • 建築物閒置率(112.12.31及111.12.31為10%)。 • 利潤率(112.12.31及111.12.31皆為15%~19%)。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940%至5.400%及2.500%至4.920%)。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將提升(降低)。 • 建築物租用率將提升(降低)。 • 建築物閒置率降低(提升)。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租金成長率、建築物租用率。各期淨收益係使用風險調整後折現率，且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		

1. 本公司資產與大同大學有關部分之說明：

新設工大樓原帳列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項下為營運所用，該建築物為本公司單獨出資興建，並已完成所有權登記及取得建物使用及相關執照。由於新設工大樓房屋及建築使用狀態已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為559,000千元，另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轉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設工大樓土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由尚志資產公司購入並完成過戶，未來配合總公司整體廠區開發計畫進行，而相關開發計畫涉及土地使用變更及都市計畫等議題，長程計畫仍需與大同大學及教育主管機關持續溝通及整體規劃。

2. 精英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促使資產有效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充實營運資金，決議按出售價格560,000千元(含稅)出售淡水土地及建物之投資性不動產予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處分損失559千元，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 技術合作費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6,991	343,667	631,184	204,516	2,506,358
增 添	-	-	37,353	933	38,286
處 分	-	(73)	(14,211)	-	(14,284)
重 分 類	-	-	-	3,733	3,733
匯率影響數	(35)	(2)	(416)	(12)	(4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956</u>	<u>343,592</u>	<u>653,910</u>	<u>209,170</u>	<u>2,533,62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4,781	1,545,334	614,214	204,516	2,678,845
增 添	-	-	9,018	-	9,018
處 分	-	(90,270)	(28,449)	-	(118,719)
子公司變動	1,019,466	(1,111,400)	36,440	-	(55,494)
匯率影響數	(7,256)	3	(39)	-	(7,2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991</u>	<u>343,667</u>	<u>631,184</u>	<u>204,516</u>	<u>2,506,35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8,278	340,987	617,225	203,380	1,879,870
攤 銷	-	1,026	19,081	4,635	24,742
處 分	-	(73)	(14,211)	-	(14,284)
減 損	-	26	43	-	69
匯率影響數	-	(1)	(324)	(11)	(3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278</u>	<u>341,965</u>	<u>621,814</u>	<u>208,004</u>	<u>1,890,06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4,781	1,542,631	606,899	170,042	2,634,353
攤 銷	-	26	7,803	6,057	13,886
處 分	-	(90,270)	(28,449)	-	(118,719)
減 損	-	-	-	27,281	27,281
子公司變動	403,497	(1,111,400)	31,146	-	(676,757)
匯率影響數	-	-	(174)	-	(1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278</u>	<u>340,987</u>	<u>617,225</u>	<u>203,380</u>	<u>1,879,870</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商 譽	專利權及 技術合作費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08,678	1,627	32,096	1,166	643,567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703	7,315	34,474	44,4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08,713	2,680	13,959	1,136	626,48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281	1,036
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	22,461	12,850
合 計	\$ 24,742	13,886

於評估商譽減損時，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電腦主機板暨系統產品	\$ 214,228	214,263
行動產品	394,450	394,450
	\$ 608,678	608,713

商譽係合併公司併購或溢價取得行動產品事業及電腦主機板暨系統產品事業所產生。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將商譽分攤至電腦主機板暨系統產品事業及行動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其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有無價值減損情事。

針對合併公司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的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因核心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為七年，故採用七年期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的評估依據，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係以持平的年成長率2%~3%予以外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上述現金產出單位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11.54%~13.05%及7.90%~13.36%予以計算。

計算現金產出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假設數值之說明如下：

1. 預計市場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同業市場全球發展趨勢的預期成長率估計之。
2. 預計銷貨毛利：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實際毛利率及歷史經營績效推估。
3. 預計營業利益：以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設備款	\$ 40,639	58,689
長期預付材料款	12,561	12,561
存出保證金	529,919	758,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34,845</u>	<u>230,315</u>
合 計	<u>\$ 817,964</u>	<u>1,060,193</u>

- 1.因有關簽訂長期購料合約，而產生之長期預付材料款，請詳附註九(七)。
- 2.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中含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因礙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合併公司並就該等土地無法登記為合併公司名下，進行他項權利之設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止，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為638千元，前述未取具土地他項權利者，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在積極辦理中。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長期應收票據	\$ 312	1,033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6,778,753	6,878,33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u>225,612</u>	<u>160,795</u>
小計	7,004,677	7,040,166
減：備抵損失	<u>(6,746,703)</u>	<u>(6,831,760)</u>
合 計	<u>\$ 257,974</u>	<u>208,406</u>

(十九)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63,847	895,332
擔保銀行借款	3,381,199	2,531,959
員工借款	<u>10,798</u>	<u>14,090</u>
合 計	<u>\$ 5,055,844</u>	<u>3,441,3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725,735</u>	<u>12,358,084</u>
利率區間	<u>0.17%~3.60%</u>	<u>0.17%~6.66%</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第二位。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0	355,941
減：未攤銷折價	(240)	(245)
合 計	<u>\$ 649,760</u>	<u>355,6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6,000</u>	<u>600,000</u>
利率區間	<u>1.84%~2.06%</u>	<u>1.84%~2.45%</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第二位。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金融機構之商業本票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844,039千元及1,836,669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556,401千元及2,240,370千元。

(二十一)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本公司

債權人	<u>112.12.31</u>	<u>111.12.31</u>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票券	\$ 2,700,000	3,000,000	2.06~2.10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為民國112年12月30日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期間內循環保證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如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本公司得向兆豐票券提出續約1年。
王道銀行擔保借款	225,000	-	2.07	由王道銀行保證，委由中華票券發行。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為民國111年09月28日至民國114年09月27日，期間三年內循環保證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6,500,000	6,500,000	2.07~2.19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2年12月23日，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本金，第1-4期每期各攤還5%本金，第5期攤還80%本金。民國110年3月3日第二次增補合約，第5期應清償之80%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年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3期清償，其中第1期及第2期每期各清償10%，第3期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60%。 原105年之聯貸案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重組，借款期間為民國111年12月23日至民國116年12月23日，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自首動日屆滿2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本金，第1-6期每期各攤還5%本金，第7期攤還70%本金。有關聯貸授信合約應維持合約約定之財務比率，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年核計一次。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6,500,000	6,500,000	2.07~2.19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2年12月23日，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就借款人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並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本項授信額度，第1-4期每期各遞減額度5%，第5期遞減80%。民國110年3月3日第二次增補合約，第5期應清償之80%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以首次動用日超算屆滿6年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3期清償，其中第1期及第2期每期各清償10%，第3期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60%。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4,300,000	4,300,000	1.90~2.05	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6月28日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期間三年可隨時清償，額度有效期間內，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80天，並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高雄銀行擔保借款	85,500	96,300	2.05~2.20	借款期間為民國111年11月18日至民國117年11月1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到期一次清償，得辦理展期一次，惟總貸款期間不得逾10年。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400,000	2,300,000	2.10~2.13	借款期間為民國111年12月28日至114年12月28日，期間三年可隨借隨還，額度有效期間內，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80天，並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股東及員工借款 兩年期	<u>5,960</u>	<u>13,155</u>		
小 計	22,716,460	22,709,455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及折價	<u>(26,405)</u>	<u>(37,155)</u>		
	22,690,055	22,672,300		
減：一年內到期	<u>(371,760)</u>	<u>(23,955)</u>		
合 計	<u>\$ 22,318,295</u>	<u>22,648,345</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對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額度提供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4,484,733千元及23,723,961千元。

(2)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 719,000	731,000	1.30~2.04	自民國110年5月6日至民國117年5月6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千元，第八十四期攤還新台幣667,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280,000	-	2.25	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至民國117年12月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千元，第六十期攤還新台幣221,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減：一年內到期	(24,000)	(12,000)		
合 計	\$ <u>975,000</u>	<u>719,000</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同陽能源(股)公司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際票券擔保借款	\$ 691,000	714,600	2.11~2.21	首筆動撥為民國110年5月19日起，後續於原額度內分次動撥，該借款自取得台電正式購售電能函起分18年逐季攤還本金，共72期，公司營業與財務狀況無重大變化，於符合續約償債保障比率(年售電收入/年應攤還本金)大於1.2倍時，每年可依原約定年限及利率辦理續約。
國際票券擔保借款	-	15,200	2.11	該111年度餘額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動撥，於次期國票續票併入原借款續票。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90)	(548)		
減：一年內到期	(36,710)	(38,252)		
合 計	\$ <u>652,200</u>	<u>691,000</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同陽能源(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主辦聯貸案	\$ 7,700,000	8,000,000	2.31~2.44	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28日至民國115年12月28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於各屆滿之日為還本日攤還本金，第1期至第4期每期各應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之實際動用本金金額10%，第5期應攤還所有剩餘本金餘額。有關聯貸授信合約應維持合約約定之財務比率，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年核計一次。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16,200)	(21,840)		
減：一年內到期	(800,000)	-		
合 計	<u>\$ 6,883,800</u>	<u>7,978,160</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110億元，授信期間為六年。

(2) 兆豐銀行主辦聯貸案係以部分土地建物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尚新能源(股)公司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 -	74,553	2.32	自首次動撥日民國110年5月14日起算，34%本金按月分60期平均償還，剩餘66%本金屆期一次清償。民國112年1月提前全數清償。
國際票券擔保借款	153,666	167,042	2.06~2.11	首筆動撥為民國109年9月30日起，後續於原額度內分次動撥，該借款自取得台電正式購售電能函起分15年逐季攤還本金，共60期，公司營業與財務狀況無重大變化，於符合續約償債保障比率(年售電收入/年應攤還本金)大於1.2倍時，每年可依原約定年限及利率辦理續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61,897	116,820	2.15~2.25	首筆動撥為民國111年6月28日起算，每筆動撥本金按月分攤共180期平均攤還。
板信銀行擔保借款	569,384	407,876	2.20~2.28	借款期間為民國111年8月5日至民國116年8月5日，本金按月分攤60期平均攤還。民國112年3月22日整合板信銀行分次動撥之借款，全數整合為一筆到期日不變，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5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299,170	-	2.23	首筆動撥112年1月5日起算，借款期間為動撥日起算5年，並按月攤還本金。授信到期後未清償債務經重新評核得以展延方式延長到期日，或屆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89,081)	(54,327)		
合 計	<u>\$ 1,095,036</u>	<u>711,964</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尚新能源(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尚志精化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綜合融資貸款	\$ 1,030	4,069	1.84~2.59	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至民國113年4月2日，共分60期，不得循環動用且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華南銀行中期放款	4,750	-	0.50	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9月12日至民國117年9月12日日，貸放期間60個月，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中期擔保借款	19,000	-	0.50	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9月12日至民國117年9月12日日，貸放期間60個月，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中期放款	-	358	1.50~2.60	自民國109年9月26日至民國112年9月26日，貸放期間三年(含寬限期一年)，按月繳息，寬限期間滿後，其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	2,032	1.50~2.60	自民國109年9月26日至民國112年9月26日，貸放期間三年(含寬限期一年)，按月繳息，寬限期間滿後，其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平均攤還本息。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8,800	2.00~2.7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4月1日至民國112年8月31日，貸放期間41個月，按月繳息，前14個月為寬限期，為自110年5月至112年7月(第15-40個月)每月償還本金1,200千元，第41個月償還本金尾款400千元。
華南銀行紓困營運資金貸款	-	1,622	1.85~2.59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7月3日至民國112年9月4日，借款分次動用，各次借款至首次動用日起，貸放期間3年(含寬限期一年)，寬限期間滿後，其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平均攤還本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	5,333	1.00~2.7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8月19日至民國112年9月17日，貸放期間3年(含寬限期一年)，寬限期間滿後，其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本金平均攤還。
上海商業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	12,267	1.50~2.75	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10月15日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貸放期間5年，按月繳息，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中期擔保放款	-	3,171	1.50~2.72	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15年12月10日，貸放期間5年，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月30日平均攤還本息。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中期擔保放款	-	2,427	1.97~2.72	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15年12月10日，貸放期間5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
板信銀中期擔保放款	-	13,673	2.00~2.82	借款期間為民國111年2月21日至民國116年2月21日，貸放期間5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	(6,030)	(28,956)		
合 計	\$ 18,750	24,796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尚志精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票及信保基金保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尚志精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由尚志精化公司董事長吳永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7. 尚志半導體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 6,951	15,105	2.6~2.72	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9月30日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2,000	8,650	3.00~3.25	借款期間為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6年4月11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板信銀行信用借款	2,920	19,040	2.58~2.82	借款期間為民國111年7月11日至民國116年7月1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3,250	-	0.50	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9月1日至民國117年9月1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10,976)	(9,836)		
合 計	\$ 34,145	32,959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8. 大同日本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 -	69,720	1.88	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4月23日至民國112年4月23日。
日商瑞穗銀行	9,774	-	1.54	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5月15日至民國117年5月14日，每半年攤還日幣5,00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	-	(69,720)		
合 計	\$ 9,774	-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挺新能源(股)公司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 338,904	146,353	1.98~2.23	首筆動撥為民國111年8月18日起算，借款期間為動撥日起算5年，並按月攤還本金。授信到期後未清償債務經重新評核得以展延方式延長到期日，或屆期一次償還。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120,821	61,353	2.08~2.35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為民國111年1月17日至民國112年1月16日，期間內循環保證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如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本公司得向兆豐票券提出續約1年。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9日重新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2月9日至民國113年2月8日，期間內循環保證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如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本公司得向兆豐票券提出續約1年。自取得全部設備登記通知函或發電設備登記證或發電業執照起，首次遇任一季底(3、6、9、12月底)，每季應至少償還本金2,100千元。
國際票券擔保借款	57,238	122,954	2.06~2.11	首筆動撥為民國111年1月21日，後續於原額度內分次動撥，該借款自取得台電正式購售電能函起分18年逐季攤還本金，共72期，公司營業與財務狀況無重大變化，於符合續約償債保障比率(年售電收入/年應攤還本金)大於1.2倍時，每年可依原約定年限及利率辦理續約。
減：一年內到期	(38,707)	(22,198)		
合 計	<u>\$ 478,256</u>	<u>308,462</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挺新能源(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智新能源(股)公司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 158,993	-	2.23	首筆動撥為民國112年2月23日起算，借款期間為動撥日起算5年，並按月攤還本金。授信到期後未清償債務經重新評核得以展延方式延長到期日，或屆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10,962)	-		
合 計	<u>\$ 148,031</u>	<u>-</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智新能源(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桐新能源(股)公司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票券擔保借款	\$ 114,000	96,000	2.06~2.35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為民國112年10月20日至民國113年10月19日，期間內循環保證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如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本公司得向兆豐票券提出續約1年。期間內循環保證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如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本公司得向兆豐票券提出續約1年。自取得全部設備登記通知函或發電設備登記證或發電業執照起，首次遇任一季底(3、6、9、12月底)，每季應至少償還本金2,100千元。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7)	(37)		
減：一年內到期	(7,833)	-		
合 計	<u>\$ 106,000</u>	<u>95,963</u>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桐新能源(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302,766	617,075
非 流 動	581,662	634,982
合 計	<u>\$ 884,428</u>	<u>1,252,05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977</u>	<u>30,21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80,843</u>	<u>156,141</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24,429)</u>	<u>(26,8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2,679</u>	<u>14,39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9,049</u>	<u>4,728</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67,843</u>	<u>639,793</u>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二十年間。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部分之太陽能設備建置處、影印機租賃合約包含與發電量及使用量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發電量及使用量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發電量及使用量連結，且於合併公司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合併公司部份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十三) 其他預收款

	112.12.31	111.12.31
預收租金	\$ 23,989	1,884
其他	<u>3,677,260</u>	<u>3,677,260</u>
合 計	\$ <u>3,701,249</u>	<u>3,679,144</u>

1. 精英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活化大陸資產計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Ever Unicorn Estate Limited(以下簡稱Ever Unicorn)簽定合約，分二期執行：

- (1) 股權買賣：興英科技轉移營運及相關資產負債予精英數位科技後，Ever Unicorn購買Dragon Asia 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千元至1,375,000千元。
- (2) 搬遷補償：精英數位科技於合約條件成就後進行搬遷，並按搬遷進度分期取得搬遷補償金人民幣2,500,000千元。

搬遷補償收入扣除搬遷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盈餘款將用以支應建置精英數位科技新廠所需之土地、設備及廠房，以及營運所需資金。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交易架構及付款方式改變，精英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並與Ever Unicorn簽訂增補協議內容：

股權交易更改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交割Dragon Asia之52%股權，Ever Unicorn支付人民幣600,000千元股權價款。而後待精英公司將興英科技除土地與建物外之其他非目標資產負債剝離完成，且興英科技完成一期土地地目變更程序等第二階段股權交易先決條件後，始進行股權交易第二階段，即Ever Unicorn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550,000千元，精英公司交割Dragon Asia剩餘48%股權。另，若二期土地廠房未被主管部門納入城市更新計畫，屆時雙方針對後續合約進行方式將另行友好協商。

精英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子公司Dragon Asia及Million Up配合活化大陸資產計畫進行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均為美金69,327千元。

精英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取第一階段股權價款人民幣600,000千元，並完成Dragon Asia 52%股份轉讓交割程序，因精英公司認為尚未完成移轉附屬於相關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故將該款項帳列其他預收款，相關股權移轉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

依據與Ever Unicorn簽署之股權交易合約，子公司興英科技需將約定非目標資產負債剝離，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分割作業，將非目標資產負債分割予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新設之興英數位科技。分割後興英科技及興英數位科技同為Million Up之100%持股之子公司，原有股東之權益不受影響。

精英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給予興英科技員工經濟補償金，以利後續分割作業之進行。共計支付人民幣113,96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發放完畢。另子公司興英科技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分割作業，將其中部分之非目標資產負債淨額人民幣454,051千元分割予興英數位科技作為資本。

精英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通過，因投資架構調整，由精英公司之子公司Million Up出售興英數位科技100%股權予該公司之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交易價格將以交易時興英數位科技之淨值為訂價基礎。該申請股權受讓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800244950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四方(Dragon Asia、Million Up、精英控股(香港)及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以上述精英公司、Dragon Asia及Million Up等各相關公司之應收(付)減資股款、精英公司對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之增資款美金69,327千元暨子公司Million Up出售興英數位科技100%股權予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之讓受款項，進行四方帳列之債權與債務互抵，完成興英數位科技股權移轉予精英控股(香港)。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ver Unicorn按增補協議內容提前要求精英公司交割48%股權，精英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取第二階段股權價款人民幣550,000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Dragon Asia 48%股份轉讓交割程序，相關股權移轉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精英公司於Dragon Asia股權100%交割後，因對Dragon Asia、Million Up及興英科技已喪失控制力，故除列相關子公司，剩餘權益分別帳列精英控股(香港)及興英數位科技。

精英公司評估相關協議及執行現況，認為已完成部分相關資產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190,759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627,104千元、其他流動資產184,682千元及轉列相關預收款1,346,036千元(人民幣315,453千元)為處分資產價款，計認列處分利益343,491千元，並認列相關所得稅費用288,248千元。

精英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接獲Ever Unicorn通知二期土地及廠房未被主管部門列入城市更新計畫，後續雙方依增補協議第2.4條將針對合約進行方式另行友好協商，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完成協商。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英公司認為因尚未完成移轉附屬於剩餘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將其餘預收Ever Unicorn股權價款3,677,260千元(人民幣834,547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

上述交易合約條款中訂明，買、賣雙方若涉及違約情事，違約方除須支付守約方實際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外，守約方並有權決定是否解除合約。

(二十四)負債準備

	保 固	訴訟準備	除役 負債準備	公課	虧損性合約 負債準備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6,558	99,593	186,560	123,585	677,724	1,374,0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9,739	-	20,350	26,697	1,738,225	1,975,01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8,299)	-	-	(6,632)	(370,713)	(515,64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1,682)	(9,771)	-	-	(12,382)	(43,835)
匯率影響數	(1)	(1,361)	-	-	(104)	(1,4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315</u>	<u>88,461</u>	<u>206,910</u>	<u>143,650</u>	<u>2,032,750</u>	<u>2,788,086</u>
流 動	\$ 302,438	79,613	-	15,222	2,032,750	2,430,023
非流動	13,877	8,848	206,910	128,428	-	358,063
合 計	<u>\$ 316,315</u>	<u>88,461</u>	<u>206,910</u>	<u>143,650</u>	<u>2,032,750</u>	<u>2,788,086</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 固	訴訟準備	除役 負債準備	公課	虧損性合約 負債準備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0,212	3,891,238	130,658	64,700	52,808	4,259,6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1,850	81,209	55,902	58,885	674,883	932,72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8,288)	(680)	-	-	(29,341)	(108,30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4,062)	(41,677)	-	-	(20,651)	(76,390)
匯率影響數	577	(236)	-	-	25	366
子公司變動	196,269	(3,830,261)	-	-	-	(3,633,9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558</u>	<u>99,593</u>	<u>186,560</u>	<u>123,585</u>	<u>677,724</u>	<u>1,374,020</u>
流 動	\$ 279,421	90,744	4,300	12,552	677,724	1,064,741
非流動	7,137	8,849	182,260	111,033	-	309,279
合 計	<u>\$ 286,558</u>	<u>99,593</u>	<u>186,560</u>	<u>123,585</u>	<u>677,724</u>	<u>1,374,020</u>

1.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合約內容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2. 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3. 除役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部份太陽能設備處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到期復原拆遷義務，此負債準備依目前市場行情及其他因素，以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入帳。

4. 公課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估列之回收費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回收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5.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承攬長期工程合約，考量後續投入之成本，就履約可能產生之損失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二十五) 遞延收入

	112.12.31	111.12.31
政府補助	<u>\$ 52,112</u>	<u>73,355</u>
流 動	\$ 2,747	13,295
非 流 動	49,365	60,060
合 計	<u>\$ 52,112</u>	<u>73,355</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收入之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3,355	58,677
本期新增	5,775	92,625
本期迴轉	(76)	(2,658)
認列至損益者	(26,533)	(91,781)
重分類	-	(6,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	439
子公司變動	-	22,988
期末餘額	<u>\$ 52,112</u>	<u>73,355</u>

合併公司分別因獲取與收益及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分別按相關成本於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之及按取得資產年限攤銷認列之。

(二十六) 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910,076	617,442
一至二年	693,136	477,650
二至三年	398,956	306,627
三至四年	234,872	205,377
四至五年	173,304	126,474
五年以上	179,169	266,32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589,513</u>	<u>1,999,893</u>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00,045	2,170,6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07,746)	(2,230,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	<u>\$ (107,701)</u>	<u>(60,0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68,180)	(267,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479	207,777
	<u>\$ (107,701)</u>	<u>(60,064)</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60,4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海外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當地法令提撥至退休基金存儲機關之金額為92,003千元。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70,630	2,131,8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024	30,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0	89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503	(75,529)
— 經驗調整	45,282	19,290
前期服務成本產生之損益	706	13,9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4,630)	(165,133)
公司支付	(30,506)	(9,762)
其他	20,142	223,788
匯率影響數	134	5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00,045</u>	<u>2,170,630</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30,694)	(1,678,967)
利息收入	(28,602)	(13,1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643)	(162,87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4,630	165,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6,418)	(158,734)
其他	(23,540)	(383,175)
匯率影響數	<u>521</u>	<u>1,03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207,746)</u></u>	<u><u>(2,230,69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590	16,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082)	1,633
預期報酬	(86)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706</u>	<u>13,906</u>
	<u><u>\$ 10,128</u></u>	<u><u>31,609</u></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0.99%~1.25%	1.08%~1.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2.50%	1.00%~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8,0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41,604)	(53,228)
未來薪資增加率	44,202	46,13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3,228)	55,753
未來薪資增加率	46,137	(42,7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u>191,068</u>	<u>167,416</u>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4,541	346,019
土地增值稅	37,923	21,59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32,125	4,3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8,553)</u>	<u>(6,268)</u>
	<u>306,036</u>	<u>365,66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68,737)	(236,62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800	65,972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184,6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沖減	<u>(268)</u>	<u>(665)</u>
	<u>(952,205)</u>	<u>(355,976)</u>
所得稅費用	\$ <u>(646,169)</u>	<u>9,691</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9)	(11,459)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400	(80,005)
	<u>31,081</u>	<u>(91,46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3,774)</u>	<u>(16,4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2,173,662</u>	<u>7,208,54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4,732	1,447,85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4,699	(151,413)
土地增值稅	37,923	21,59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32,125	4,32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89,775)	(90,420)
不可扣抵之費用	(52,160)	(132,076)
免稅所得	(161,495)	(274,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	2,680	412,7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4,361)	(843,88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3,035)	149,30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230	(177,892)
國外收入扣繳所得稅	-	(11,8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553)	(6,268)
其他	179,821	(338,04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646,169)</u>	<u>9,69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59,657	2,830,590
課稅損失稅額	1,115,654	2,750,741
	\$ <u>4,775,311</u>	<u>5,581,331</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90,61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4,06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42,86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63,21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4,1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65,38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98,77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69,238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624,31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515,696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5,578,271</u>	

另，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核定無期限之課稅損失為411,81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將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4,299,280千元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主因合併公司認為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合併公司修正該估計係因電力新能源部門產品可持續產生利潤，以及因採連結稅制之子公司房地市場銷售狀況良好及穩定之租金收入，亦預期將提升子公司之營運績效。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 投資損失	未實現 銷貨損益	備抵呆帳 超限數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2,988	12,619	241,656	80,199	1,583,255	2,070,7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99)	41,133	(42,330)	847,014	100,024	940,8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90	14,490
重分類	(10,690)	-	-	10,690	-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2,781)	(2,7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8	(57)	(7,616)	(7,5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7,299</u>	<u>53,752</u>	<u>199,404</u>	<u>937,846</u>	<u>1,687,372</u>	<u>3,015,673</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 投資損失	未實現 銷貨損益	備抵呆帳 超限數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1,202	5,926	219,253	1,577	540,609	898,5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763)	6,058	(21,883)	78,622	150,432	202,4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35	16,835
子公司變動	32,549	635	45,848	-	886,693	965,7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62)	-	(11,314)	(12,8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2,988</u>	<u>12,619</u>	<u>241,656</u>	<u>80,199</u>	<u>1,583,255</u>	<u>2,070,7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2,977	3,052	5,607,103	605,008	6,458,1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86	(451)	(77,917)	60,987	(11,09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03)	-	33,400	-	31,7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480)	(4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47,660</u>	<u>2,601</u>	<u>5,562,586</u>	<u>665,515</u>	<u>6,478,36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4,361	236	5,803,608	276,173	6,264,37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120	(60,750)	(144,520)	32,305	(152,84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831	-	80,005	-	91,836
子公司變動	26,665	63,566	(131,990)	296,530	254,7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2,977</u>	<u>3,052</u>	<u>5,607,103</u>	<u>605,008</u>	<u>6,458,14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最近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年度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本公司、尚志資產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志生投資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尚志投資公司、拓志光機電(股)公司、挺新能源(股)公司、智新能源(股)公司、桐新能源(股)公司、創世能(股)公司、桐光能源(股)公司、同陽能源(股)公司、志生不動產(股)公司、尚新能源(股)公司、耀陽能源(股)公司、大同壓鑄(股)公司、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臺北工業(股)公司、大世科公司、大同集成(股)公司、大同醫護(股)公司、尚志精化公司、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福華公司、勤智能源(股)公司、大同智能公司、精英公司

註：精英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尚未核定。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全球最低稅負制

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提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以對補充稅之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要求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合併公司營運所在地部分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合併公司評估其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有鑑於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正聚焦於評估補充稅之潛在當期所得稅影響。

(二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分別為100,000,000千元及23,395,36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分別為10,000,000千股及2,339,53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擬將民國九十八年度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終止發行。續於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已於盧森堡交易所下市並於倫敦交易所停止交易。後續存託機構依其向投資人發布之公告規定，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將投資人未行使兌回權之海外存託憑證7單位進行出售。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5,517	115,16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80,091	2,873,335
其 他	453,530	453,228
合 計	<u>\$ 3,449,138</u>	<u>3,441,73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公司前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其中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時，應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5,894,69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止，因處分資產已實現而轉列保留盈餘計868,358千元及除列子公司而轉列保留盈餘574,169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相關規定依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金管會相關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7,387,56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歷年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2,585,835千元，減除已回補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0,824,010千元，剩餘尚待回補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1,761,825千元，特別盈餘公積未全數回補完畢之前，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尚無法分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0,077,899千元及11,536,279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u>盈餘分配</u> <u>111年度</u>	<u>盈餘分配</u> <u>110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9,185	369,6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32,660	3,327,106
合 計	<u>\$ 9,591,845</u>	<u>3,696,784</u>

5.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福華公司、精英公司及大世科公司，總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24,283.9千股及16,925.5千股，本公司帳列庫藏股分別為251,001千元及116,04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42.00元及34.50元。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 外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 算 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 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 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9,390)	(200,167)	3,529,084	-	2,669,5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1,091)	-	-	(2,334)	(8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78,272	-	-	178,27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971,813	-	971,8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54,399)	-	-	(54,3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3,209	-	-	-	3,209
轉列待出售子公司	22,397	-	-	(22,39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	(100)	-	-	(1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879)</u>	<u>(76,394)</u>	<u>4,500,897</u>	<u>(24,731)</u>	<u>3,684,893</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3,727)	(221,971)	266,779	(1,458,9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56,978	-	-	56,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09,453)	-	(309,453)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262,305	3,262,3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723,535	361,098	-	1,084,6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33,760)	-	(33,7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63,824	-	-	63,8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919	-	3,9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59,390)</u>	<u>(200,167)</u>	<u>3,529,084</u>	<u>2,669,527</u>

7.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3,664,608	(12,769,3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93,160	(2,167,9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314)	21,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47)	106,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15	(237,7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6,425	136,3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62	10,57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162,628)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3,922	-
處分採用權益法/子公司	-	18,410,0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u>(2,738,992)</u>	<u>10,154,926</u>
期末餘額	\$ <u>10,995,111</u>	<u>13,664,608</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100千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非全職為限，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惟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未發行。

(三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626,671	9,366,7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18,762	2,333,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3	4.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626,671	9,366,7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18,762	2,335,3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466	2,9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2,321,228	2,338,3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3	4.01

(三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6,672,732	32,233,348
勞務提供收入	3,252,379	2,035,541
其他營業收入	228,497	47,210
租賃收入	197,510	222,861
合 計	\$ 50,351,118	34,538,9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電力新能源 部門	消費電子 部門	不動產 部門	其他事業 部門	合 計
商品銷售	\$ 16,843,966	24,836,629	3,853,606	1,138,531	46,672,732
勞務提供	3,060,182	1,913	190,277	7	3,252,379
租 賃	164,439	-	33,071	-	197,510
其 他	49,061	169,149	-	10,287	228,497
	<u>\$ 20,117,648</u>	<u>25,007,691</u>	<u>4,076,954</u>	<u>1,148,825</u>	<u>50,351,1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7,057,466	25,005,778	3,886,677	1,148,818	47,098,739
隨時間逐步滿足	3,060,182	1,913	190,277	7	3,252,379
	<u>\$ 20,117,648</u>	<u>25,007,691</u>	<u>4,076,954</u>	<u>1,148,825</u>	<u>50,351,118</u>

	111年度				
	電力新能 源部門	消費電子 部門	不動產 部門	其他事業 部門	合 計
商品銷售	\$ 16,551,412	12,014,945	2,298,823	1,368,168	32,233,348
勞務提供	1,877,237	2,020	155,649	635	2,035,541
租 賃	185,019	-	37,842	-	222,861
其 他	32,868	9,144	-	5,198	47,210
	<u>\$ 18,646,536</u>	<u>12,026,109</u>	<u>2,492,314</u>	<u>1,374,001</u>	<u>34,538,9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6,769,299	12,024,089	2,336,665	1,373,366	32,503,41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877,237	2,020	155,649	635	2,035,541
	<u>\$ 18,646,536</u>	<u>12,026,109</u>	<u>2,492,314</u>	<u>1,374,001</u>	<u>34,538,960</u>

2. 合約餘額

(1) 合約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 1,501,482	1,360,247	1,426,694
勞務合約	990,878	365,797	231,659
建造合約	540,250	299,412	222,547
能源合約	114,528	139,171	82,964
減：備抵損失	(40,246)	(155,736)	(128,375)
合 計	<u>\$ 3,106,892</u>	<u>2,008,891</u>	<u>1,835,489</u>
流 動	\$ 2,202,851	1,337,733	1,037,331
非 流 動	904,041	671,158	798,158
合 計	<u>\$ 3,106,892</u>	<u>2,008,891</u>	<u>1,835,489</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932,904)	(1,758,354)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915,415	1,959,117
迴轉利益	115,490	(27,361)
本期淨變動	<u>\$ 1,098,001</u>	<u>173,402</u>

(2)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及建造合約	\$ 4,486,359	3,724,510	2,192,491
提供勞務	78,325	13,569	7,842
合 計	<u>\$ 4,564,684</u>	<u>3,738,079</u>	<u>2,200,333</u>
流 動	\$ 4,230,990	3,738,079	2,200,333
非 流 動	333,694	-	-
合 計	<u>\$ 4,564,684</u>	<u>3,738,079</u>	<u>2,200,3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3,353,448)	(890,03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180,053	1,916,207
重分類	-	511,573
本期淨變動	<u>\$ 826,605</u>	<u>1,537,746</u>

(三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214千元及95,24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並無差異。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7,408	105,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0,357	764
其他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7	14,660
其 他	58,390	36,882
其他利息收入小計	65,987	51,542
利息收入合計	<u>\$ 453,752</u>	<u>158,098</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35,915	45,270
其他收入	630,195	384,505
其他收入合計	<u>\$ 666,110</u>	<u>429,77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7,420)	(7,6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59)	1,486
處分投資利益	910	12,399,582
外幣兌換損失	(17,904)	(1,985,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71,382	24,56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773,081	(152,4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92)	(38,965)
廉價購買利益	-	361,057
其他損失	(98,465)	(419,77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66,033</u>	<u>10,181,919</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827,419	1,150,645
其他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977	30,218
其 他	<u>32,058</u>	<u>611,950</u>
其他財務費用小計	56,035	642,168
減：利息資本化	<u>(29,293)</u>	-
財務成本淨額	<u><u>\$ 854,161</u></u>	<u><u>1,792,813</u></u>

(三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27,816,536千元及29,318,58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u>合約資產</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15,104	155,736
減損損失迴轉	(11,959)	(115,4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589)	-
重分類	(56,421)	-
匯率影響數	<u>(16,546)</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7,301,589</u></u>	<u><u>40,246</u></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93,997	128,375
減損損失提列	2,526,499	27,36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237)	-
重分類	69,072	-
子公司變動	3,231,765	-
匯率影響數	(99,992)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15,104</u>	<u>155,736</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 39,171,190	41,826,916	7,016,413	14,368,575	19,426,713	1,015,215
應付短期票券	649,760	650,000	650,000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11,326,408	11,326,408	11,221,633	54,223	50,444	108
存入保證金	214,725	214,725	75,164	71,995	37,091	30,475
租賃負債	884,428	956,765	310,415	372,473	108,248	165,629
	<u>\$ 52,246,511</u>	<u>54,974,814</u>	<u>19,273,625</u>	<u>14,867,266</u>	<u>19,622,496</u>	<u>1,211,42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 36,815,311	39,733,188	4,555,620	14,396,745	19,009,106	1,771,717
應付短期票券	355,696	355,941	355,941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12,780,655	12,780,655	12,742,703	37,952	-	-
存入保證金	200,830	200,830	7,006	88	193,736	-
租賃負債	1,252,057	1,335,139	617,075	488,732	173,568	55,764
	<u>\$ 51,404,549</u>	<u>54,405,753</u>	<u>18,278,345</u>	<u>14,923,517</u>	<u>19,376,410</u>	<u>1,827,48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6,290	30.7050
人民幣		210,765	4.3350
日幣		329,261	0.2172
港幣		5,127	3.9290
歐元		357	33.98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泰銖	\$ 369	0.9017	3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36	30.7050	65,586
阿曼幣	1,640	79.6407	130,61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u>			
美金	300	30.7050	9,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1,512	30.7050	5,573,326
歐元	3	33.9800	102
港幣	1,073	3.9290	4,216
人民幣	23,221	4.3350	100,663
日幣	18,045	0.2172	3,919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1,689	30.7100	15,099,769
人民幣	280,502	4.4090	1,236,733
日幣	229,612	0.2324	53,362
歐元	784	32.7200	25,6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5	30.7100	64,645
阿曼幣	1,312	79.6940	104,55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3,497	30.7100	9,013,293
歐元	4,543	32.7200	148,647
人民幣	10,822	4.4090	47,714
日幣	9,793	0.2324	2,27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4,331千元及72,054千元；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962千元及1,6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17,904千元及淨損失1,985,984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減少或增加34,833千元及16,66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6,545	1,007	8,277	1,090
下跌1%	\$ (6,545)	(1,007)	(8,277)	(1,09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1,765	-	88,955	100,720
基 金	2,011,427	-	-	2,011,427
遠期外匯合約	-	4,830	-	4,830
理財商品	465,661	-	108,374	574,035
小 計	<u>2,488,853</u>	<u>4,830</u>	<u>197,329</u>	<u>2,691,0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2,781	-	621,736	654,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075)	-	(2,075)
合 計	<u>\$ 2,521,634</u>	<u>2,755</u>	<u>819,065</u>	<u>3,343,454</u>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0,405	-	98,582	108,987
基 金	1,063,090	-	-	1,063,090
遠期外匯合約	-	388	-	388
保本理財商品	-	-	220,450	220,450
小 計	<u>1,073,495</u>	<u>388</u>	<u>319,032</u>	<u>1,392,9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註)	298,042	-	529,633	827,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654)	-	(654)
合 計	<u>\$ 1,371,537</u>	<u>(266)</u>	<u>848,665</u>	<u>2,219,936</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相互移轉之情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合計</u>
	<u>理財商品</u>	<u>股票</u>	<u>股票</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0,450	98,582	529,633	848,66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9,627)	-	(9,6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97,628	97,628
購買	-	-	5,000	5,000
處分	(109,885)	-	(10,525)	(120,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1)	-	-	(2,1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8,374</u>	<u>88,955</u>	<u>621,736</u>	<u>819,06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07,544	-	2,753,063	4,060,60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7,861	36,687	-	54,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89,160)	(489,160)
購買	1,157,751	18,200	-	1,175,951
處分	(2,267,641)	-	(152,131)	(2,419,772)
減資退回股款	-	-	(108,876)	(108,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35	-	(2)	4,933
子公司變動	-	41,695	(1,473,261)	(1,431,5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0,450</u>	<u>96,582</u>	<u>529,633</u>	<u>846,665</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市場法	• 理財商品定價	•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為10%~20%；111.12.31為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均為0%~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1,026	(1,02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8,298	(8,2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1,215	(1,21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7,095	(7,095)

合併公司投資處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e)=(c)-(d)
應收、應付款項	\$ 6,014,985	1,001,186	5,013,799	-	5,013,799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e)=(c)-(d)
應收、應付款項	\$ 8,361,233	1,001,186	7,360,047	-	7,360,047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e)=(c)-(d)
應收、應付款項	\$ 8,272,588	1,087,592	7,184,996	-	7,184,996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e)=(c)-(d)
應收、應付款項	\$ 9,711,495	1,087,592	8,623,903	-	8,623,90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合併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4.(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3,441,381	1,622,212	(7,749)	5,055,844
應付短期票券	355,696	287,638	6,426	649,7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373,930	660,012	81,404	34,115,346
租賃負債	1,252,057	(611,295)	243,666	884,4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8,423,064</u>	<u>1,958,567</u>	<u>323,747</u>	<u>40,705,378</u>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3,362,359	1,244,431	(1,165,409)	3,441,381
應付短期票券	759,101	(403,701)	296	355,6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392,133	5,909,572	(8,927,775)	33,373,930
租賃負債	1,369,007	(434,314)	317,364	1,252,057
長期應付款	98,727	(60,775)	-	37,9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981,327</u>	<u>6,255,213</u>	<u>(9,775,524)</u>	<u>38,461,0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競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隈(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一)
精英科技(泰國)(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一)
坤德(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坤德(吳江)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坤德(吳江)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通達國際(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雲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智炬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濰坊佳能經貿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二)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註四)
大同壓鑄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職工福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尚志精密化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康健福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欣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註五)
桃園市大同(股)公司桃園壹廠企業工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o Techa Cor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三)

註一：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合併公司綜合評估，取得其控制力，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該公司係綠能科技(股)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所持有之綠能科技(股)公司權益之權利已無法表彰普通股股東之權利而除列對其之投資，故判定該公司已非關係人。

註三：該公司係精英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對精英公司取得控制力，而對其具重大影響力。

註四：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五：因董事改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判定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 42,142	58,457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37,675	46,715
精英科技(泰國)(股)公司	-	9,124
Io Techa Corp.	433,094	109,307
其 他	24,368	12,976
其他關係人		
大同聯合福委會	-	7,239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9,399	155,700
其 他	3,975	4,182
	<u>\$ 730,653</u>	<u>403,700</u>

(1)大同公司部分：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客戶相當，以月結90天後收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客戶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月結30-180天後收款。

(2)主要子公司部分：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公司別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月結30-90天	月結30-15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30-150天
	國內	月結30-90天	月結30-15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30-150天
精英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註2)	(註2)	(註3)	(註3)
	國內	(註2)	(註2)	(註3)	(註3)

註1：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列華映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註2：精英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3：精英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 -	296,097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116,753	16,126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57,164	92,398
其 他	3,088	4,409
其他關係人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4,115	467,889
	<u>\$ 961,120</u>	<u>876,919</u>

(1)大同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價格行情議價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驗收日30-150天後付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發票日15-120天後付款。

(2)主要子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當，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公司別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驗收後30-9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90天	驗收後30-60天
	國內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精英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註2)	(註2)	(註3)	(註3)
	國內	(註2)	(註2)	(註3)	(註3)

註1：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列華映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註2：精英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3：精英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一關係人			
"	大同大隈(股)公司	\$ 3,851	10,188
"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8,037	16,806
"	Io Techa Corp.	710	-
"	其 他	36	-
	其他關係人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7	55,639
"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940	3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一關係人			
"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490	230,661
"	通達國際(股)公司	4,175	5,089
"	其 他	4,815	374
"	其他關係人—大同聯合福委會	-	155
	小 計	251,701	318,915
	減：備抵損失	(210,789)	(225,403)
	淨 額	<u>\$ 40,912</u>	<u>93,51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一關係人			
"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 6,401	-
"	其 他	528	21,959
	其他關係人		
"	源利工程(股)公司	14,975	59,101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一關係人			
"	競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
"	欣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00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大同大隈(股)公司	13,377	-
"	其 他	929	966
	其他關係人		
"	其 他	1,610	1,339
		<u>\$ 38,120</u>	<u>83,565</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源利工程(股)公司	\$ <u>30,409</u>	<u>46,475</u>

6.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Io Techa Corp.	\$ -	5,859
源利工程(股)公司	<u>1,492</u>	<u>615</u>
	\$ <u>1,492</u>	<u>6,474</u>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 <u>3,640</u>	<u>-</u>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u>20,020</u>	<u>221</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u>-</u>	<u>-</u>	<u>10</u>	<u>10</u>

9.租賃－關係人

(1)出租(帳列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關聯企業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 2,872	2,856
精英科技(泰國)(股)公司	-	9,009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98	11,685
其他	-	22
其他關係人	<u>1</u>	<u>444</u>
	\$ <u>26,271</u>	<u>24,016</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及地下室等予關係人，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及年度申報地價，簽訂8個月至5年之租賃合約，已約定以月付或年付方式收取租金。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474	48,529
退職後福利	438	289
	<u>\$ 45,912</u>	<u>48,81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受限制資產或設定質權與他人：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9,613,467	10,629,179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保證	934,774	1,028,162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保證	4,831,800	3,751,98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18,961,093	26,025,72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1,907,650	2,370,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保固	9,712	15,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履約保證、保函、關稅保函、各式保證金、銀行借款擔保、工程訴訟、押金、信託專戶	5,936,368	5,438,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擔保	-	-
子公司股票	銀行借款擔保	2,043,921	3,187,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法院訴訟提存	1,331	1,331
使用權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14,425	-
存貨	銀行借款擔保	1,140,126	1,274,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追索權之讓售	1,126	1,126
合計		<u>\$ 45,395,793</u>	<u>53,723,059</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需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讓售狀態	112.12.31	111.12.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已轉讓金額	\$ 1,126	1,126
"	已預支金額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要技術合約及購料合約

契約對象	期 間	主要內容及付款方式
<u>技術合約</u>		
Toshiba Corporation	112.3.26~117.3.25	技合範圍為161kV(含)以上~345kV(含)以下油式變壓器設計、生產技術、製造，66kV(含)以上瓦斯絕緣變壓器設計、生產技術、製造。
Nissin Electric Co., Ltd.	112.05.28~117.05.27	有關25.8kV GIS之技術授權
MPEG LA, LLC.	110.01.01~114.12.31	AVC/H.264 (MPEG-4 Part 10) 之專利授權
MPEG LA, LLC.	110.05.01~114.12.31	HEVC之專利授權
Access Advance LLC	108.01.09~119.12.31	HEVC之專利授權
NOKIA TECHNOLOGIES OY	113.01.01~115.12.31	2G /3G /4G之專利授權，每季結算後付款
三井金屬壓鑄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至109年6月，若本協議雙方的任何一方沒有以書面表示不再續約時，則本協議的有效期間自動延長1年。	技術授權及每6月及12月付款
日本工營株式會社	109.08.20~115.06.30	有關水力用發電機之設計，製造協業(無技術金支付)
日本工營株式會社	112.06.30~117.03.31	地下發電所內水冷設施、系統設計共同承攬依個案另訂付款合約支付。
興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08.10~113.08.09	有關配電級高分子避電器之技術移轉
興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4~未訂終止期限	有關高分子熔絲鏈開關之技術移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契約對象	期 間	主要內容及付款方式
<u>重要維運合約</u>		
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及勝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簽訂日 ~114.12.31	依當年度銷貨收入之6%收取維運服務費
"	115.1.1~120.12.31	依當年度銷貨收入之7%收取維運服務費
"	121.1.1~126.12.31	依當年度銷貨收入之8%收取維運服務費
"	127.1.1~合約截止日	依當年度銷貨收入之9%收取維運服務費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尚有新台幣12,052千元、美金11,075千元、瑞典克朗130千元、歐元1,887千元、人民幣8,064千元及日幣63,159千元流通在外。

(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關稅保證等之擔保開立本票計1,672,451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額計1,091,760千元。

(五)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所推出工程與客戶之簽訂之總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約總價(含稅)	\$ 16,194,590	11,873,750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合約負債)	\$ 2,544,707	1,555,163

2.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簽訂買賣合約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45,251

(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日本(股)公司向兆豐銀行與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分別為日幣150,000千元及日幣5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其保證金額為日幣150,000千元及日幣550,000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為子公司勤智能源(股)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金為1,890,000千元，保證期間為各太陽能案場首筆服務收入入帳後解除，因子公司大同智能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勤智能源(股)公司於永豐銀行之授信額度提供保證，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其保證金額降為零元。
3. 各項訴訟案件如下：
 - (1) 首案為大同公司向承包商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告，請求損害賠償等，本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宣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24號判決)，被告勁博公司應賠償原告大同公司5,141,565元及其法定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勁博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案件在二審審理中。另一案則為勁博公司及嘉鴻公司共同向大同公司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被告大同公司亦提起反訴，此案一審判決大同公司應給付勁博公司4,675,677元及法定利息、嘉鴻公司應給付大同公司584,876元及法定利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5號判決)，三方皆不服各自提出上訴，二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宣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建上字第35號)，改判大同公司應給付勁博公司3,827,392元，而嘉鴻公司應給付大同公司部份則維持原判，勁博公司與嘉鴻公司均上訴第三審，案件尚在審理中。
 - (2) 本公司分別承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後勤系統整合案件(下稱臺鐵A案)及會計系統整合案件(下稱臺鐵B案)，其中臺鐵A案因臺鐵局主辦單位變更需求，且以需與臺鐵B案介接為由，拒絕先於臺鐵B案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就臺鐵A案起訴請求臺鐵局驗收並給付尾款，一審判決為本公司一部勝訴(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57號)，臺鐵局與本公司已分別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嗣經法院調解成立，臺鐵局願給付本公司80,507,840元；而臺鐵B案亦因臺鐵局主辦單位一再變更需求，拒絕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本公司亦就臺鐵B案分別提起兩件訴訟，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臺鐵局驗收並給付報酬，此兩件訴訟經法院判決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出上訴，案件尚在審理中。
 - (3) 本公司因馬達PP10案遭捲入本公司德國代理商Tatung Electric GmbH (TEG) 與其義大利客戶間之訴訟爭端，經諮詢德國律師法律意見，我方於西元2020年12月17日向法院完成遞交法院命令，並於西元2021年8月5日向TEG起訴以保全我方權利，本件訴訟本公司為原告，請求標的金額為464,590.45歐元附加利息(包含三筆貨款：歐元 206,000元、歐元3,780元、歐元81,440元及返還PP10案保證金歐元171,360元及法定程序費用歐元2,010.45元)。目前案件因TEG申請破產審理程序停止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緣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及前任董事、會計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至一〇七年第三季期間各財務報表中關於本公司及華映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簽署第19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函」而未公布於合併財報中，屬隱匿重大之承諾事項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等相關規定，據以請求本公司與同案被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7億4,921萬6,394元整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年度金字第24號受理，其後投保中心擴張請求金額至7億5,015萬3,394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一審判決為原告之訴駁回，投保中心已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判決上訴駁回。

本公司認為，投保中心關於隱匿重大承諾事項之主張，係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起訴書內容，惟該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經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1號判決被告等均無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號判決維持一審無罪判決。且本案亦經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

- (5)本公司及華映公司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緣係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華映公司、前任董事、前任總經理、前會計主管、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華映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至一〇七年第三季期間各財務報表中關於本公司及華映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簽署第19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函」而未公布於合併財報中，屬隱匿重大之承諾事項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等相關規定，據以請求本公司、華映公司與同案被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5億6,643萬405元整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字第25號受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代華映公司發布重訊公告，華映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已遞交答辯狀至法院。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法院判決本公司及華映公司勝訴，投保中心業已提出上訴，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判決上訴駁回。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304號支付命令，載明本公司應向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36,473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於聲請支付命令狀主張其與本公司約定共同投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並依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簽訂的共同投標協議書附約，認為本公司應負擔本案所生通訊線路費用之45%。本案件經本公司異議後進入訴訟程序，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並追加請求，總金額為新台幣65,219千元，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判本公司應給付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60,656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收到判決書，將評估是否提出上訴。

(7)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依據西元2014年9月11日中華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慕達或華映百慕大)及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納閩)所作出「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於西元2018年12月間在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或中華映管)之子公司華映百慕達提起訴訟，請求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西元2019年3月28日公告追加本公司及華映公司為上開訴訟案被告，本公司於次日接獲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內含記載《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證據目錄》、《補充證據目錄》、《當事人送達地址確認書》、《送達回證》、《傳票》、及《告知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等訴訟文件。前述《民事起訴狀》表示請求如下：

A.判令被告一華映百慕達向原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

B.判令被告二本公司和被告三華映公司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C.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由三被告承擔。

後續本公司於西元2019年5月10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西元2019-054公告「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知悉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根據其西元2018年度審計結果，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

該案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應向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補償款人民幣3,029,027,800元，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補償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律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通知本公司判決結果，本公司亦於當日發布重大訊息。案件經大陸律師及台灣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二審維持原判機率低，本公司已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於本公司是否就前述求償金額負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西元2009年間，本公司、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因資產重組而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做出之各項承諾如下表，惟本公司僅就下表中編號7、8、9、10、11、12、19承諾函為簽署。另外，於西元2014年間，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變更「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原承諾因此失效，且西元2014年變更後之承諾函簽署主體僅為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本公司及華映公司均未簽署，經諮詢大陸及台灣律師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此連帶責任已無法律效力。

再者，華映百慕達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已喪失控制力，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求償基礎，源自其應收款項及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達對其失去控制權之後，依西元2014年業績承諾之文字內容，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達債權是否有效成立已屬有疑，且該應收款項是華映公司未付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應付貨款，與本公司無關，是以本公司認為此或有事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不認列為負債。

將西元2009年各該承諾內容、承諾主體、簽署日期、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等，茲彙整說明如下：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華映科技(集團)閩(即原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的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8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2.關於3年內不轉讓華映科技(集團)股份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年內不轉讓在華映科技(集團)中所擁有權益的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已於華映科技(集團)公開發行上市後3年屆滿(2012年)，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3.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在四家LCM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以現金向華映科技(集團)補足。若後續華映科技(集團)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30%以上(含30%)，則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于當年以現金補足。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4.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集團)在2009年的資產交割日後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下述公式計算的數字：$2.95\text{億}/12 \times M$(其中M為資產置入上市公司的實際月份數)，華映科技(集團)2010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華映科技(集團)2011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若華映科技(集團)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當年華映百慕達將以現金補償實際盈利數不足設定目標的差額。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於2011年年底到期，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5.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並在以後年度將上述關聯交易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華映百慕達將向華映科技(集團)送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外的全體股東送股一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6.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2009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2010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2011年起，華映科技(集團)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7.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A)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集團)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	2009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B)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C)隨著對華映科技(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之關聯交易。			
(D)因本次重組後華映科技(集團)主業為為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液晶顯示面板模組生產業務，因此華映科技(集團)將與中華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存在較大金額的關聯交易，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代工價格，如可取得模組加工市場同業代工費率的，參考該市場價確定；如模組加工市場難以取得同業代工費率的，將參考華映科技(集團)替第三方代工之價格確定；如若無參考價格的，將以成本加成方式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擁有同行業市場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潤。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8.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確認華映光電生產中小尺寸液晶模組，且華映光電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四家LCM公司生產之大尺寸液晶模組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大陸地區以控股地位，或以參股地位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9.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保持華映科技(集團)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與業務獨立。具體承諾如下： (A)保持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 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B)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人員獨立 a.華映科技(集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b.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C)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獨立 a.華映科技(集團)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b.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存在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帳戶的情形。			
(D)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集團)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E)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 承諾人將嚴格按照承諾人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並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0.關於訊息披露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過程中以及獲得相關核准後，如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作出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之企業有影響的決議，或籌畫進行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的企業有影響的事宜，均會將決議內容告知華映科技(集團)，按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同時在中國臺灣進行資訊披露；該等事宜的資訊披露，保證在中國大陸和中國臺灣同時進行，且資訊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11.關於深圳華顯經營模式變化的補充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深圳華顯經營模式的變化不會導致同業競爭，各承諾方仍遵守《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中承諾的華映公司淨利潤指標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深圳華顯在新經營模式下之關聯交易，各承諾方將遵守《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深圳華顯採用新經營模式後，中華映管仍將遵守《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提供專利授權。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3月31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解除承諾。 此外，2013年4月9日華映科技(集團)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將深圳華顯75%股權出售給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承諾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2.關於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事宜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在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與擔保，不會對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自身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華映科技(集團)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如因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與擔保事項導致其利益受到損害，則損失金額由華映百慕達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補足。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3月31日、 2009年7月7日	未違反承諾。
13.上市公司董事會構成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依法定程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組成條款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在作為華映科技(集團)控股股東期間，華映科技(集團)的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	華映百慕達	2009年7月7日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4.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承諾，若華映百慕達未切實履行《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項下的業績補足義務，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有權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回購華映百慕達持有華映科技(集團)的相應股份，以彌補華映科技(集團)中小股東的利益。華映百慕達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議案時迴避表決。	華映百慕達	2009年7月27日	已於2011年年底屆滿到期，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15.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A.其已擁有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相關專有技術和專利，並已取得進行液晶顯示模組生產所需的授權。 B.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中華映管同意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實施中華映管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如此後，中華映管新取得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亦將許可華映科技(集團)使用。該等授權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時間為專利有效期內。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其他方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將收取專利使用費，專利使用費將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並依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的規定提交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確定。	中華映管	2009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C.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對於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華映科技(集團)加工液晶顯示模組，中華映管保證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中華映管自有的及獲取的第三方授權的專利，如華映科技(集團)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中華映管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華映科技(集團)造成損失的，由中華映管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16.關於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於中華映管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實施中華映管在中國大陸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從事液晶顯示模組加工有關的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中華映管	2009年8月10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17.商譽使用及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A.本次華映科技(集團)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無需就受中華映管商譽影響支付任何費用。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將形成自身的商譽，並逐漸減少中華映管商譽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的影響。	中華映管	2009年7月7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B.如中華映管轉讓其已擁有的在中國大陸登記生效之專利，則華映科技(集團)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該等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則中華映管將保證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使用該等專利授權的持續有效，並在轉讓合同中約定受讓方不得妨礙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對於該等專利的授权使用。C.如中華映管喪失其擁有的專利所有權而使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利益受到損失，則中華映管負責承擔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因重新獲得該等專利技術或替代技術之合法使用權而增加的全部成本。D.未來如因生產經營需要，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需授权使用第三方專利，中華映管將以其產業地位及經驗，幫助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授權許可。E.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18.中華映管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華映科技(集團)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華映科技(集團)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	中華映管	2009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9.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認可就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7月7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上述承諾隨即解除失效。 惟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與華映科技(集團)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大同股份未就修正承諾另出具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 未違反承諾。
20.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取消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7代線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至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補充承諾如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完成股份轉增後，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的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同時自《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18個月內，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14年9月11日	修正後承諾已於2016年3月11日屆滿，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21.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額(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具體範圍見下文說明)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不包含現有子公司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控股的其他公司)，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以現金向華映科技補足，該承諾自控股股東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喪失對公司控制之日起失效。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資產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1)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資產； (2)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3)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4)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5)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6)華映科技本部淨資產扣除本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日後再融資所增加的淨資產；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14年9月11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該承諾隨即失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7)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併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資產範圍。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利潤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1)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利潤； (2)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3)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4)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5)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6)華映科技本部的淨利潤； (7)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併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利潤範圍			

- (8)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同集成承攬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2期統包工程」，並就台糖七場建照取得及設計等部分，委由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世盛」)提供服務，惟萬世盛因發生履約遲延等違約事由，經大同集成數次催告後仍未改善，故終止與萬世盛間承攬合約。萬世盛因此向大同集成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服務報酬及變更設計之費用67,700千元，大同集成已提起反訴向萬世盛請求208,461千元之損害賠償，案件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尚志半導體公司為確保二極體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Cargill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再與廠商重新議價並更新合約內容，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尚志半導體公司，合約總金額為日幣4,268,592千元，另依合約規定尚志半導體公司需支付最低訂購金額日幣368,280千元。尚志半導體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未與廠商續簽前述矽原料供應合約。尚志半導體公司對於供應商預付如下，帳列預付款及長期預付材料款。

	112.12.31	111.12.31
日幣(千元)	\$ -	3,996
換算新台幣	\$ -	1,153

- 2.尚志半導體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尚未交貨之重要合約主要為購置藍寶石長晶爐設備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約金額	\$ 456,750	456,750
已支付款	\$ 217,500	217,500

由於所取得之設備品質及功能仍未達尚志半導體公司採購規格，故尚志半導體公司未能驗收投產使用，故評估考量將不再支付任何合約款項。帳列預付設備款項於以前年度均已全數提列減損。

(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同智能(股)公司(原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因出售子公司勝陽能源(股)公司產生計以下或有合約承諾：

- 1.依維運及行政管理服務合約，提供雙方約定之部分發電效率保證，若未達發電效率保證，大同智能(股)公司需賠償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未實現利潤之損失。
- 2.依維運及行政管理服務合約約定之禁售期間，未經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事先書面同意，大同智能(股)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其附屬權利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抵押或擔保。
- 3.大同智能(股)公司所持有之勝陽能源(股)公司10%股權，目前由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 保管，將進行股票質權設定予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有關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銷售產品予巴西客戶FLEX IMP EXP IND E COM DE MAQ E MOT LTDA (以下簡稱FLEX公司)，惟自民國九十六年起，FLEX公司停止支付精英公司帳款，因FLEX公司積欠精英公司貨款美金3,678千元(精英公司業已全額提列備抵損失)，精英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巴西Manaus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FLEX公司償還前述貨款。而FLEX公司於傳喚後對精英公司於同一法院提起反訴，主張因精英公司出售瑕疵產品而導致FLEX公司遭其客戶退貨及求償。巴西Manaus地方法院一審係駁回精英公司本訴，並另判決精英公司須向FLEX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巴西幣42,513千元。前述反訴之判決中，巴西Manaus地方法院未委請技術專家釐清瑕疵責任歸屬，精英公司已委請律師團隊提請上訴，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提交第三方檢測報告等新事證，截至報導日該案尚未審理終結，惟依據委任律師之分析，巴西Manaus二審法院維持原判機率低，因此精英公司未認列相關訴訟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尚志資產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不低於不動產估價師之「特定價格」之估價金額，與交易對象議約、簽署不動產買賣之相關文件，上述處分不動產相關事宜並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大同日本(股)公司於兆豐銀行東京分行之授信額度日幣150,000千元續提供保證。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69,071	3,910,993	6,280,064	1,632,400	3,030,518	4,662,918
勞健保費用	218,268	375,206	593,474	142,207	275,160	417,367
退休金費用	50,195	151,001	201,196	52,748	146,277	199,0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362	97,471	160,833	58,642	97,007	155,649
折舊費用	1,758,679	573,604	2,332,283	1,152,801	919,072	2,071,873
攤銷費用	37,546	29,742	67,288	1,036	12,850	13,88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十五)說明。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光電部門：該部門負責TFT、中小尺寸面板如智慧型手型、平板電腦、車載面板以及觸控面板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該部門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喪失控制力除列。
- 2.電力新能源部門：該部門負責智慧電網、智慧電表、太陽光電、馬達、機電、能源管理及各項系統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3.消費電子部門：該部門負責個人電腦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系統及控制介面卡、數位電視、平面顯示器、數位媒體設備、數位影音及家電產品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4.不動產部門：該部門負責不動產之管理開發。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據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後淨利予以評估，並與合併財務報告一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致之方式衡量。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光電事業 部 門	電力新能源 部 門	消費電子 部 門	不 動 產 部 門	其他事業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12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20,117,648	25,007,691	4,076,954	1,148,825	-	50,351,118
部門間收入	-	4,836,776	2,652,158	341,229	387,671	(8,217,834)	-
收入總計	\$ -	24,954,424	27,659,849	4,418,183	1,536,496	(8,217,834)	50,351,11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	685,656	1,104,371	902,710	2,050,794	(1,923,700)	2,819,831
111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8,646,536	12,026,109	2,492,314	1,374,001	-	34,538,960
部門間收入	-	3,743,937	2,913,655	415,825	394,543	(7,467,960)	-
收入總計	\$ -	22,390,473	14,939,764	2,908,139	1,768,544	(7,467,960)	34,538,960
應報導部門損益(重編後)	\$ (3,820,709)	1,181,417	(1,086,597)	384,792	10,581,351	(41,396)	7,198,858

其他事業部門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電子零組件部門等。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29,048,169	26,899,405
亞 洲	12,216,730	5,115,384
歐 洲	2,957,888	1,105,794
美 洲	5,774,527	1,352,070
其 他	353,804	66,307
合 計	\$ 50,351,118	34,538,9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或多個國家之地區資訊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69,647,817	64,008,391
亞 洲	3,179,032	7,075,133
美 洲	64,974	149,914
合 計	<u>\$ 72,891,823</u>	<u>71,233,43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合約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A	\$ 6,765,254	4,894,063
客戶B	5,148,585	1,583,323
	<u>\$ 11,913,839</u>	<u>6,477,386</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否	\$1,995,145	\$1,995,145	\$1,995,145	5.00%	2	-	償還借款	1,995,145	1.設備 2.股權	\$1,260,496	\$5,466,281	\$21,865,125	(註9)
0	大同(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7,846	201,246	201,246	2.1278%	2	-	逾期其他應收款 轉列資金貸與	201,246	1.機器設備 2.專利權	5,542	5,466,281	21,865,125	(註10)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集成(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560,000	2.2528%	2	-	營運週轉	-	土地及建物	295,495	5,466,281	21,865,125	(註11)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730	-	-	2.2528%	2	-	償還借款	-	無	-	5,466,281	21,865,125	(註11)
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通達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991	68,991	68,991	3.00%	2	-	營運週轉	68,991	無	-	4,098,800	8,197,600	(註12)
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電信(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否	611,226	611,226	611,226	2.00%	2	-	營運週轉	611,226	無	-	4,098,800	8,197,600	(註12)
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集成(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98,800	8,197,600	(註12)
2	尚志投資(股)公司	通達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9,577	929,577	929,577	3.10%	2	-	營運週轉	929,577	無	-	86,372	86,372	(註13)
3	台北工業(股)公司	綠能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88,835	188,835	188,835	3.00%	2	-	營運週轉	188,835	無	-	412,113	412,113	(註14)
4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2	-	-	依尚化貸款利率+0.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896	47,896	
5	尚志達隆(昆山)有限公司	東莞同經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463	54,188	54,188	依昆山貸款利率+0.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1,004	121,004	
6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680	173,400	173,400	1.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4,646	184,64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10%-40%為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連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大同(股)公司對中華映管(股)公司(簡稱華映公司)資金貸與：

(1)華映公司於107年12月13日向法院聲請重整，其借款銀行於107年12月14日主張授信到期，並就本公司提供之存單行使質權抵銷。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2月27日決議通過對華映公司上述質權抵銷之新台幣(下同)1,995,145千元轉列債權(等同於資金貸與)項下。

(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1月31日裁定華映公司支付命令，華映公司應依該支付命令向本公司清償1,995,145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另於109年2月13日接獲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3)本項資金貸與已取得之擔保品為華映公司龍潭與楊梅兩廠部分設備，及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100%股權。其中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股權遭華映公司債權人向百慕達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對該擔保品之權利。

(4)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29日依據破產法第65條第1項宣告華映公司破產，經濟部商業司亦於111年09月28日經投商字第11101187410號准予華映公司破產登記，本公司雖自111年9月底起對華映公司已喪失控制力，並已除列該公司，惟本公司已依法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後續將密切追蹤破產管理人就華映公司資產處分之進度。

註10：大同(股)公司對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簡稱同昱公司)資金貸與：

(1)本公司業經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對同昱公司之逾期其他應收款項213,946千元(為110年12月31日餘額)轉列債權(等同於資金貸與)項下。

(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18日裁定同昱公司支付命令，其應依該支付命令向本公司清償本金，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另於110年8月9日接獲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3)本公司對同昱公司資金貸與之利息，原係依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按周年利率5%計算，經雙方協議約定，若該公司每月本金償還金額達新台幣55萬元，該月利息可減免至年利率2%，若每月本金償還金額低於55萬元，該月份利息不予減免，另如該公司連續三個月償還金額低於55萬，則本公司得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雙方為調整協議內容於112年7月6日簽訂增補協議書，雙方同意將原協議書內容變更為若該公司每月本金償還金額達新台幣55萬元以上，則該月利息減免至本公司月平均借款利率。

(4)本公司已於112年7月31日向金管會申請展延改善資金貸與同昱公司期限一年。金管會並於112年8月4日(金管經審字第1120144231號函)准予展延至113年7月31日，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應於屆期前具體說明原因、擬具之辦理計畫及時程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5)本項資金貸與已取得之擔保品為同昱公司之機器設備及專利權，上述擔保品均已完成設定。

(6)與上月相較，同昱公司目前月償還新台幣55萬元，本公司資金貸與同昱公司之金額下降至201,246千元。

註11：大同(股)公司對大同集成(股)公司(簡稱大同集成公司)資金貸與：

(1)本公司對大同集成公司資金貸與之利息，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不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擬以本公司月平均借款利率加計0.125%計收，每月計息。

(2)此項資金貸與係提供大同集成公司名下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2地號之土地(持分46,597/240,400)及其上695、696及697三筆建築之建物為擔保品，該擔保品目前已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予他人，第三順位已辦理塗銷，大同集成公司於113年2月7日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

註12：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簡稱尚志資產公司)：

(1)對通達國際(股)公司(簡稱通達公司)之資金貸與：依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存字第440號函，尚志資產公司對通達公司之借款債權，其中新台幣1.2億元已於102年6月10日領取而獲受償。

(2)對大同電信(股)公司之資金貸與債權：原係大同(股)公司對前關係人大同電信(股)公司之資金貸與，其債權已於106年12月29日以新台幣53,000千元出售予尚志資產公司，故此資金貸與揭露於尚志資產公司項下，並由該公司進行後續款項回收之處理。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10月2日中院廳民執108年司執松字第98353號執行命令，於108年11月22日受償其中新台幣約8千元。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彰簡字第161號案和解筆錄，於109年04月17日至今受償其中新台幣約133千元。

註13：尚志投資(股)公司(簡稱尚志投資公司)：

貸與通達公司之金額已超過其限額，通達公司目前仍在清算中，待其清算完成後即進行改善。有關尚志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予通達公司計948,722千元，係包含本金690,800千元、其他應收款及代償款項。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志投資公司之帳務處理係將其應收款(資金貸與)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以及通達公司各年損益，透過投資損失一併認列，因此，實質上尚志投資公司業已就前述資金貸與款項全數提列相關損失。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來函，尚志投資公司對通達公司之債權，經新北分署執行後所進行之分配，尚志投資公司獲得分配，共計新台幣25,659千元(債權分配19,144千元+執行必要費用6,515千元)。

註14：台北工業(股)公司(簡稱台北工業公司)：

(1)貸與綠能科技(股)公司(簡稱綠能公司)新台幣2億元整，已取得足額之機器設備擔保品，並依法設定動產抵押權登記在案。綠能公司於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無法依約償還該款項時，台北工業公司即向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支付命令，並於108年7月16日取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另於108年9月9日收到法院核發確定證明書，依據於108年10月19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綠能公司於108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故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於109年2月21日法院破產裁定後破管人接手，目前正進入破產處理程序中。台北工業公司已配合破管人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相關動產擔保品，其中36項於110年3月10日拍賣標脫，成交金額為10,208千元，另8項於110年12月22日拍賣標脫，成交金額為957千元，動產擔品共計44項已全數處理完畢，共計拍賣標脫金額為11,165千元。台北工業公司將續參與破產程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2	\$13,665,703	\$249,780 (註8)	\$152,040 (註8)	\$92,310 (註8)	\$-	0.28%	\$27,331,406	Y	N	N
0	大同(股)公司	勤智能源(股)公司	2	13,665,703	1,890,000	-	-	-	0.00%	27,331,406	Y	N	N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智能(股)公司	2	13,665,703	2,500,000	-	-	-	0.00%	27,331,406	Y	N	N
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3	51,235,005	32,620,000	25,720,000	24,484,733	40,592,449	125.50%	51,235,005	N	Y	N
2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2	293,189	50,000	50,000	-	-	3.41%	732,974	N	N	N
2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2	293,189	114,000	84,000	-	-	5.73%	732,974	N	N	N
3	大同智能(股)公司	勤智能源(股)公司	2	13,327,598	1,810,000	1,810,000	1,072,790	-	33.95%	13,327,598	N	N	N
3	大同智能(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3	13,327,598	496	496	496	-	0.01%	13,327,598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20%~5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持股達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50%為限。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該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250%為限；

對經營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50%為限。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為大同公司於民國92年依企業併購法，將大同公司原持有之不動產分割而設立之100%子公司，故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提供背書保證予大同公司之銀行借款，

致本集團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9：本公司對勤智能源(股)公司於永豐銀行之授信額度18.9億元(觀音6MW案場/1.8億元+大園43.77MW案場/17.1億元)提供保證，保證期間為各案場首筆服務收入入帳後解除，其中觀音6MW案場之首筆服務收入已於112年4月12日入帳，故保證金額由18.9億元調降至17.1億元。大同智能(股)公司於112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勤智能源(股)公司於永豐銀行之授信額度提供保證，故本公司為勤智能源(股)公司保證金額由17.1億元調降至0億元。

註10：本公司對大同智能(股)公司之背保，因授信條件變更，取消本公司之保證，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3日董事會報告並於會後重訊公告本公司對大同智能(股)公司之保證責任已解除。

註11：大同智能(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0%。

勤智能源為大同智能100%持有之子公司，因有自建儲能案場之資金需求，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18.1億元。該行徵提大同智能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出具等額本票擔保。

大同於103年得標台南市三處太陽光電租賃案，現原合約履約期已屆滿，大同依約申請續約。因台南市政府要求續約之連帶保證人由公司行號擔任，故由負責案場維運的大同智能擔任尚屬合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同(股)公司	股票－東亞通信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00	\$ 102,902	9.90	\$ 102,902	9.90	
大同(股)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84	500	0.08	500	0.08	
大同(股)公司	股票－啟業化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	4,081	0.63	4,081	0.63	
大同(股)公司	股票－聯友機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2,205	42,475	2.77	42,475	2.77	
大同(股)公司	股票－亞太智財科技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	-	-	-	-	
大同(股)公司	股票－中華醫藥產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2,917	5.45	2,917	5.45	
大同(股)公司	股票－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86,653	10.00	186,653	10.00	
大同(股)公司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056	3,677	2.51	3,677	2.51	
大同(股)公司	股票－VOLTAMP POWER SAO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588	130,603	18.55	130,603	18.5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97	\$-	0.07	\$-	0.07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德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51	-	3.51	
福華電子(股)公司	股票－精英電腦(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5,670	0.03	5,670	0.03	(註5)
福華電子(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66,000	825,972	0.84	825,972	0.84	(註5)
福華電子(股)公司	股票－鴻錄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0,374	1.10	10,374	1.10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17.29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375 RMB 25,000	-	108,375 RMB 25,000	-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7,272	9,764	6.65	9,764	6.65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大同亞瑟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3,700	98,713	10.00	98,713	10.00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研華(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	409	-	409	-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849	2,344	-	2,344	-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842	1,970	-	1,970	-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94	1,046	-	1,046	-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2,410	-	2,410	-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70	-	270	-	
志生投資(股)公司	基金－元大臺灣ESG永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527	-	527	-	
志生投資(股)公司	基金－元大臺灣MSCI金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169	-	169	-	
志生投資(股)公司	基金－國泰永續高股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654	-	654	-	
志生投資(股)公司	基金－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287	-	287	-	
尚志投資(股)公司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056	3,677	2.51	3,677	2.5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大同日本(股)公司	股票－富士通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6,905	-	\$6,905	-	
大同日本(股)公司	股票－日立製作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4,841	-	4,841	-	
大同日本(股)公司	股票－Fanuc Co.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4,488	-	4,488	-	
大同日本(股)公司	股票－當地上市公司共11家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0	16,548	-	16,548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	25	-	25	-	(註5)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大同泰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註5)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81	464	-	464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26	337	-	337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13	387	-	387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3	-	313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上銀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	249	-	249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華立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4	-	4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368	-	368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1	-	291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93	-	193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和泰汽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709	-	709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基金－元大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50	-	150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基金－元大臺灣ESG永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41	-	141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基金－元大MSCI金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41	-	241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基金－富邦高股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8	-	138	-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基金－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96	-	96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股票－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0.03	-	0.03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股票－台灣史密斯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4.43	-	4.43	
大同集成(股)公司	股票－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140	0.40	140	0.40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同集成(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5	-	0.10	-	0.10	(註5)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88	3.35	15,688	3.35	
大同智能(股)公司	股票－勝陽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9,712	10.00	9,712	10.00	(註4)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股票－日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27,479	9.33	27,479	9.33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21,420	0.02	21,420	0.02	(註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1,680	\$61,471	2.24	\$61,471	2.24	(註5)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5	-	5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7,375	172,510	0.18	172,510	0.18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33,201	151,228	-	151,228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06,152	262,471	-	262,471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60,596	345,225	-	345,225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46,172	454,009	-	454,009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152	150,334	-	150,334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44,198	351,262	-	351,262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727	8,841	-	8,841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722	13,132	-	13,132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野村鴻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647	6,873	-	6,873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278	15,302	-	15,302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344	12,078	-	12,078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697	-	20,697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2,851	27,945	-	27,945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131	4,719	-	4,719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永豐金大中華可轉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39	65,573	-	65,573	-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永豐金大中華可轉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82	25,412	-	25,412	-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永豐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212	USD 828 93,923 USD 3,059	-	USD 828 93,923 USD 3,059	-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建信理財“恒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613 RMB 15,135	-	65,613 RMB 15,135	-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天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704 RMB 20,000	-	86,704 RMB 20,000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中國建設銀行“乾元-私享”（按日）開放式私人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877 RMB 30,189	-	130,877 RMB 30,189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機構專屬）中銀理財－樂享天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157 RMB 30,023	-	130,157 RMB 30,023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建信理財“恒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720 RMB 30,153	-	130,720 RMB 30,153	-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建信理財“恒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93 RMB 1,913	-	8,293 RMB 1,91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相關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註5：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3)		賣 出 (註3)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同(股)公司	大同智能(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股權交換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同智能(股)公司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股)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同智能(股)公司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股)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同智能(股)公司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開市場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股)公司	大同荷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債轉股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智能(股)公司	勤智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智能(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智能(股)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同智能(股)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精英電腦(股)公司	精祥科技(開曼)(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精英電腦(股)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087,005	150,000	18,059,167	300,000	-	-	-	-	27,146,172	454,009	
精英電腦(股)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044,198	350,000	-	-	-	-	24,044,198	351,26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精英電腦(股)公司	淡水土地及建物	112/12/14	-	559,518	558,959	截至本報告日止，全數收訖	(559)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	-

註：帳面價值與精英公司財務報告揭露之差異係收購日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 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註1)	佔各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總應收(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884,805)	9.93%	月結90	無顯著差異	詳附註七	\$455,020	20.16%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36,048)	1.77%	月結90	"	"	57,770	1.88%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32,321)	1.75%	月結120	"	"	43,125	1.41%	
大同(股)公司	勤智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65,472)	7.19%	月結120	"	"	3,359	0.11%	
大同(股)公司	大同智能(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14,830)	5.35%	月結120	"	"	89,669	2.93%	
大同(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6,314	4.77%	依合約/月結90	"	"	(153,071)	4.99%	
大同(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2,265	5.95%	月結60	"	"	(25,195)	0.82%	
大同(股)公司	大同泰國(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5,851	4.76%	月結30-60	"	"	(6,134)	0.20%	
大同(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7,724	5.47%	月結90	"	"	(33,020)	1.08%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0,205	3.60%	月結15-30	"	"	(9,617)	0.31%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43,844	64.22%	月結90	"	"	(455,017)	70.86%	
大同日本(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4,461	61.38%	月結60	"	"	(48,967)	93.56%	
大同智能(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66,370)	26.52%	月結30-60	"	月結30-60	349,909	49.15%	
大同智能(股)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54,706)	14.12%	月結30-60	"	月結30-60	189,666	26.64%	
大同智能(股)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6,446)	7.82%	月結30-60	"	月結30-60	105,327	14.79%	
大同智能(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14,151	32.79%	月結30-120	"	月結30-120	(89,161)	21.98%	
大同智能(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16,743	3.77%	月結30	"	月結30	-	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6,355)	4.29%	月結30-90	"	詳附註七	108,664	12.04%	註2
福華電子(股)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0,052	56.07%	月結90-120	"	詳附註七	(50,083)	44.8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0,052)	40.66%	月結90-120	"	詳附註七	50,080	29.65%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4,759)	56.43%	月結60	"	"	29,384	53.72%	
大同泰國(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5,762)	34.73%	月結30	"	"	6,168	10.92%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6,514)	24.68%	當月結清	"	"	2	0.0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集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8,009	10.23%	當月結清	"	當月結清	-	0.00%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源利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02,861	36.72%	當月結清	"	當月結清	(14,975)	4.25%	
大同集成(股)公司	源利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89,399)	25.03%	月結30-60	"	月結30-60	647	100.00%	
大同集成(股)公司	源利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81,216	20.47%	月結30-60	"	月結30-60	-	-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0,087	97.40%	月結120	"	詳附註七	(43,125)	78.7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ECS USA,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575,546)	3.00%	OA 90天	"	無顯著差異	48,306	3.0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6,859)	1.00%	月結90	"	無顯著差異	34,097	2.0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IoTech Corp.	關聯企業	銷貨	(433,094)	3.00%	收款後出貨	"	"	710	0.0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7,084,600	50.00%	OA 60天	"	"	(966,604)	60.0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70,133)	8.00%	OA 60天	"	"	245,641	15.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之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 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註1)	佔各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總應收(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084,600)	83.00%	OA 60天	"	"	966,604	60.00%	
Super ECS USA, Inc.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75,546	100.00%	OA 90天	"	"	(48,306)	100.00%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70,133	100.00%	OA 60天	"	"	(245,641)	100.00%	

註1：若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2：另有合約資產餘額44,227千元。

註3：餘額為保留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456,782	4.68	\$-	-	\$-	\$-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11,238	0.01	410,729	發出催收函並加強催收。	-	-	(註2)
大同(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201,700	-	201,246	已取得法院核准之支付命令。	-	201,246	(註3)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集成(股)公司	母子公司	560,100	-	-	-	-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108,664	1.30	-	-	7,155	-	
大同智能(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349,909	2.64	221,085	催收中	196,252	-	
大同智能(股)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189,666	3.74	100,539	催收中	10,307		
大同智能(股)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105,327	2.05	69,176	催收中	83,239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62,782	-	662,313	加強催收	-	-	(註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53,451	5.41	-	-	146,581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966,604	6.85	43,261	加強催收	869,067	-	(註4)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4,917	-	-	-	-	-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此餘額係包含合約資產(含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營業租賃款－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亦包含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詳見附表一。

註2：本公司業已依照主管機關函文及規定，針對該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非屬資金貸與。

註3：截至民國112年12月底帳列餘額201,700千元，其中201,246千元原帳列預付貨款，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3日發函終止與同昱公司採購合約並會計原則將該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後經本公司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將之轉列為資金貸與，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揭露及說明。

註4：精英公司於109年8月完成Dragon Asia 100%股份交割，對Dragon Asia、Million Up及興英科技喪失控制力，故除列相關子公司，並將剩餘權益分別帳列精英控股(香港)及興英數位科技。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884,805	詳附註七	3.74%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36,048	詳附註七	0.67%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32,321	詳附註七	0.66%
0	大同(股)公司	勤智能源(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365,472	詳附註七	2.71%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智能(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014,830	詳附註七	2.0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應收款項	456,782	-	0.3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公司	1	應收款項	411,238	-	0.30%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集成(股)公司	1	應收款項	560,100	-	0.41%
1	大同智能(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666,370	詳附註七	1.32%
1	大同智能(股)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54,706	詳附註七	0.70%
1	大同智能(股)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96,446	詳附註七	0.39%
1	大同智能(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3	應收款項	349,909	-	0.25%
1	大同智能(股)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3	應收款項	189,666	-	0.14%
1	大同智能(股)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3	應收款項	105,327	-	0.08%
2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6,355	詳附註七	0.31%
2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應收款項	108,664	-	0.08%
3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052	詳附註七	0.34%
4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36,514	詳附註七	0.47%
5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4,759	詳附註七	0.31%
6	大同泰國(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5,762	詳附註七	0.29%
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EC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575,546	詳附註七	1.14%
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76,859	詳附註七	0.35%
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0,133	詳附註七	2.72%
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662,782	-	0.48%
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253,451	-	0.18%
8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84,600	詳附註七	14.07%
8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966,604	-	0.70%
8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174,917	-	0.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應收款項係包含合約資產(含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營業租賃款—關係人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同(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等之生產與銷售	\$955,176	\$955,176	5,915,137	61.75	\$43,424	61.75	\$(46,644)	\$(30,465)	
大同(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台灣	背光模組、開關、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無線裝置、LED 照明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606,355	530,867	31,635,411	22.60	216,159	22.60	(140,284)	(33,292)	
大同(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軟硬體服務及網路設備與系統整合等	270,931	247,655	38,386,499	43.35	615,031	43.35	188,136	80,750	
大同(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417,980	392,316	41,943,319	54.05	58,368	54.05	4,323	1,031	
大同(股)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事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144,859	100.00	8,066	8,066	
大同(股)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事業	2,015,971	2,119,350	69,003,332	100.00	212,444	100.00	(20,058)	(19,105)	
大同(股)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事業	2,580,331	2,580,331	316,573,662	100.00	133,538	100.00	(11,057)	(11,057)	
大同(股)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業務等	14,840,192	14,840,192	5,220,064	100.00	46,125,449	100.00	1,955,343	1,961,25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新加坡	專業投資事業	1,625,465	1,625,465	86,049,842	100.00	(92,186)	100.00	(67,313)	(67,313)	
大同(股)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新加坡	專業投資事業	676,331	676,331	33,098,675	100.00	486,311	100.00	13,618	13,618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日本	電子零件、家電及資訊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1,088,673	1,088,673	31,000	100.00	543,702	100.00	19,971	46,942	
大同(股)公司	大同泰國(股)公司	泰國	資訊、家電產品及智慧電表等之生產與銷售	1,028,445	1,028,445	110,999,998	99.99	630,769	99.99	11,611	11,611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台灣	資訊家電產品之銷售	2,400,000	2,400,000	50,100,000	100.00	293,743	100.00	87,676	78,343	
大同(股)公司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台灣	設計、製造各種自動化設備	185,000	185,000	18,500,000	100.00	(5,320)	100.00	7,885	8,980	
大同(股)公司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台灣	各種動力傳導裝置等之製造與銷售	244,277	244,277	3,675,000	49.00	247,049	49.00	40,714	19,951	
大同(股)公司	大同壓鑄(股)公司	台灣	壓鑄模具及零件生產與銷售	7,880	7,880	153,000	51.00	83,555	51.00	15,876	8,152	
大同(股)公司	大同醫護(股)公司	台灣	醫療設備銷售及醫療系統整合開發	438,465	438,465	19,846,018	99.23	166,439	99.23	13,934	13,882	
大同(股)公司	Absolute Alph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事業	-	3,190	-	-	-	100.00	231	231	(註7)
大同(股)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美國	大同重電產品在美洲之銷售與服務	121,184	121,184	1,000,000	100.00	177,291	100.00	9,947	9,947	
大同(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台灣	個人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介面卡、系統等各種電腦硬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8,300,618	6,022,797	271,214,904	48.66	7,415,946	48.66	1,013,722	139,695	
大同(股)公司	大同大隈(股)公司	台灣	工作機之製造銷售	49,000	49,000	8,428,000	49.00	1,523,991	49.00	140,747	68,966	
大同(股)公司	坤德(股)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加工	26,500	26,500	9,136,000	50.00	9,888	50.00	(9,116)	(4,558)	
大同(股)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台灣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銷售業務	2,420	2,420	242	6.91	775	6.91	(3,119)	(216)	
大同(股)公司	大同智能(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849,726	711,562	515,816,337	100.00	5,088,437	100.00	177,666	178,401	
大同(股)公司	台北工業(股)公司	台灣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	-	19	-	-	-	-	4,960	39	
大同(股)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450,000	-	-	-	100.00	22,025	(3,008)	
大同(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730,100	-	-	-	100.00	24,742	(11,988)	
大同(股)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600,100	-	-	-	100.00	13,405	(5,358)	
大同(股)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190,000	-	-	-	100.00	8,284	1,119	
大同(股)公司	耀陽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5,000	-	-	-	100.00	(68)	(25)	
大同(股)公司	桐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219,100	-	-	-	100.00	(158)	(42)	
大同(股)公司	桐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51,000	-	-	-	100.00	3,836	3,037	
大同(股)公司	創世能(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5,000	-	-	-	100.00	879	(224)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集成(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	-	30,945,176	99.77	(1,176,011)	99.77	(1,068,688)	(1,052,239)	
大同(股)公司	柬埔寨嵐崙國際(股)公司	柬埔寨	森林業	1,271,592	1,271,592	-	98.33	-	98.33	-	-	
大同(股)公司	大同荷蘭(股)公司	荷蘭	電子產品銷售	1,279,606	178,579	80,855	100.00	(146,750)	100.00	-	-	
			母公司小計								1,415,12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生產事業等	\$592,560 (註5)	\$592,560 (註5)	-	100.00	\$773,316	100.00	\$(78,812)	\$(78,902)	(註2)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智能(股)公司	台灣	減碳、節能、儲能相關業務	290,000	-	29,000,000	100.00	285,509	100.00	(4,491)	(4,491)	
福華電子(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	14.59	9,535	-	(註3)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事業	446,482	446,482	13,760,000	100.00	-	100.00	-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42,740	42,740	11,000,000	100.00	144,318	100.00	9,625	9,025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及資訊安全服務	62,590	62,590	6,750,000	100.00	84,304	100.00	12,249	12,249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智炬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套裝軟體批發及電腦設備管理及資訊技術顧問	5,000	5,000	500,000	20.00	5,402	20.00	4,085	819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生產事業等	65,305	84,647	2,000,000	100.00	47,896	100.00	(2,408)	(2,408)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集成(股)公司(原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	221,405	-	-	-	99.77	(1,068,688)	(14,304)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北工業(股)公司	台灣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	1,058,478	1,058,450	1,362,124	50.61	948,060	50.61	15,472	7,83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薩摩亞	專業投資事業	1,788,277	1,788,277	11,374,314	100.00	392,067	100.00	9,086	9,086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經營	852,950	852,950	57,804,691	100.00	540,726	100.00	583	58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台灣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銷售業務	9,960	9,960	3,201	91.46	10,252	91.46	(3,117)	(2,853)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Hong Kong) Holding, Ltd.	香港	專業投資事業	675,320	675,320	21,000,001	100.00	35,894	100.00	(729)	(729)	
志生投資(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	57,044	-	-	-	4.89	4,323	205	
志生投資(股)公司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508,337	508,337	16,862,590	100.00	(61,852)	100.00	(430)	(430)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542,219	542,219	16,812,590	100.00	(61,995)	100.00	(344)	(344)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業	200,111	200,111	6,205,310	100.00	(80,361)	100.00	351	351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事業	193,500	193,500	6,000,000	46.51	7,726	46.51	(175)	(81)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有價證券等之投資	-	92,918	-	-	-	4.17	(20,058)	(753)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產銷	36,550	36,550	9,003,678	6.43	96,047	6.43	(140,284)	(9,146)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之生產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296,479	296,479	803,382	8.39	6,131	8.39	(46,644)	(3,912)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	17,338	-	-	-	1.47	4,323	62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28,600	28,600	436,800	1.18	-	1.18	9,535	-	(註3)
尚志投資(股)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薩摩亞	專業投資事業	247,118	247,118	7,950,000	100.00	127,901	100.00	(14,459)	(14,459)	
大同智能(股)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78,804	-	45,000,000	100.00	432,607	100.00	22,025	25,032	
大同智能(股)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73,029	-	93,010,000	100.00	892,994	100.00	24,742	36,731	
大同智能(股)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682,936	-	67,010,000	100.00	631,964	100.00	13,405	18,763	
大同智能(股)公司	耀陽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900	-	500,000	100.00	1,857	100.00	(68)	(43)	
大同智能(股)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211,438	-	27,000,000	100.00	194,057	100.00	8,284	7,164	
大同智能(股)公司	桐新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50,896	-	5,100,000	100.00	44,395	100.00	3,836	798	
大同智能(股)公司	桐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39,168	-	21,910,000	100.00	39,051	100.00	(158)	(117)	
大同智能(股)公司	創世能(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81	-	500,000	100.00	1,983	100.00	879	1,102	
大同智能(股)公司	勤智能源(股)公司	台灣	儲能服務相關業務	899,451	259,451	90,000,000	100.00	880,310	100.00	(1,346)	(1,34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同醫護(股)公司	雲保(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00	\$1,600	160,000	40.00	\$1,770	40.00	\$(141)	\$(56)	
同陽能源(股)公司	大糖能源(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2,000	2,000	200,000	100.00	1,300	100.00	(490)	(490)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4,841	-	-	-	100.00	(2,179)	(2,179)	(註13)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LIN HTET LIN Co., Ltd.	緬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4,841	-	-	-	49.00	2,323	377	(註8)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62,413	62,413	16,560,000	100.00	254,505	100.00	6,987	6,98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9,078	19,078	1,136	100.00	20,089	100.00	802	80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相關業務	640,902	640,902	14,132,270	100.00	28,414	100.00	3,811	3,81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美國	投資相關業務	830,259	830,259	3,362	100.00	858,874	100.00	20,066	20,066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南韓	電腦主機板之銷售、買賣、維修及商品仲介	66,780	66,780	469,000	100.00	13,031	100.00	1,958	1,958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相關業務	-	-	1,600	100.00	366,268	100.00	(39,550)	(39,55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相關業務	62,052	62,052	1,905,000	100.00	85,598	100.00	863	863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相關業務	2,592,795	2,592,795	86,327,000	100.00	3,338,446	100.00	120,607	127,010	(註6)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生產、銷售及買賣	360,898	360,898	3,999,998	99.99	153,671	99.99	(55,890)	(55,89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50,100	150,100	17,063,247	100.00	276,438	100.00	112,714	106,694	(註1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相關業務	583,860	-	3,700,001	100.00	574,843	100.00	1,450	1,450	(註9)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相關業務	319,562	319,562	10,407,486	68.45	20,454	68.45	757	507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相關零組件及組裝系統等之銷售及買賣	515,004	515,004	47,552	100.00	654,143	100.00	3,926	3,926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Super ECS USA, Inc.	美國	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產品暨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5,353	15,353	2,500,000	100.00	166,578	100.00	15,346	15,346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IoTecha Corp.	美國	智能充電系統及軟體開發設計	30,705 34,543	30,705 34,543	普通股 2,000,000 特別股 1,108,942	19.58 8.15	-	19.58 8.15	(126,323)	-	(註10)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Unique Sino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相關業務	58,032	58,032	1,890,000	100.00	85,578	100.00	863	863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	Alpha Leader Limited. (HK)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IC買賣	1,380	1,380	349,688	100.00	22,739	100.00	434	434	
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Circui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電腦及週邊產品	153,525	-	1,640,598	99.99	153,525	99.99	25	25	(註12)

註1：若屬合併個體將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註2：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之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90千元，係福華公司與其之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註3：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已為負數，故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之投資為0元。

註4：屬非公開發行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為依IFRS調整後之金額。

註5：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6：精英公司於107年1月23日決議通過活化大陸資產計畫之增補協議，並分別於107年3月27日及109年8月25日進行股權交易交割子公司Dragon Asia之52%及48%股權，精英公司於Dragon Asia股權100%交割後，對Dragon Asia、Million Up及興英科技已喪失控制力，故除列相關子公司，並將剩餘權益分別帳列精英控股（香港）及興英數位科技。

註7：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8：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9：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興信智能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由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更名並改由精英公司100%持有，額定資本額為美金9,545千元。

精英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注資美金1元及美金18,500千元。

註10：IoTecha Corp.分別於112年5月及8月通知，其他股東執行選擇權發行新普通股，致普通股持股比例變更為19.58%。

註11：精英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投資設立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100千元，為精英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精英公司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依帳面價值完成工業電腦相關事業部門之營業分割案，

將屬該業務之資產488,034千元、負債334,837千元及權益調整項目3,197千元，淨額為150,000千元，分割予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發行價格每股10元之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千股，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0,532千元，精英公司取得普通股2,053千股。

註12：Elite Circui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由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額定資本額為泰銖656,240千元，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實際注資泰銖164,060千元。

註13：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清算完結。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 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變壓器	\$721,568 USD 23,500	(2) (註6)	\$629,453 USD 20,500	\$-	\$-	\$629,453 USD 20,500	\$15,610	87.23%	87.23%	\$13,617 (3)	\$475,465	\$-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947,556 USD 30,860	(2) (註6)	779,907 USD 25,400	-	-	779,907 USD 25,400	1,772	78.40%	78.40%	1,389 (3)	(297,216)	-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257,615 USD 8,390	(2) (註6及19)	279,416 USD 9,100	-	-	279,416 USD 9,100	(83,268)	79.89%	79.89%	(66,523) (3)	85,007	-
Forward Development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業務	141,243 USD 4,600	(2) (註5)	141,266	-	-	141,266	11,023	100.00%	100.00%	11,023 (3)	197,758	24,994 USD 814
Forward Development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374,601 USD 12,200	(2) (註5)	-	-	-	-	(89,829)	100.00%	100.00%	(89,829) (3)	576,168	711,005 USD 23,156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72,444 RMB 15,000	(1) (註12)	137,404 USD 4,606	-	-	137,404 USD 4,606	(4,049) RMB(921)	100.00%	100.00%	(4,049) (3)	(2,291)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24,877 USD 4,067 (註10)	(2)	32,547 USD 1,060	-	-	32,547 USD 1,060	3,713	82.35%	82.35%	3,058 (3)	98,290	87,354 USD 2,784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其他漆類、鋰電池材料及噴墨印表機使用之墨水之產銷業務	- (註13)	(1)	16,888 USD 550	-	30,297 USD 973 (註18)	-	- (註13)	-	- (註13)	- (3)	-	-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學製品批發之業務	12,282 USD 400	(2) (註9)	30,705 USD 1,000	-	19,342 USD 600 (註11)	12,282 USD 400	(2,957)	100.00%	100.00%	(2,957) (3)	32,465	23,153 USD 767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24,877 USD 4,067 (註10)	(2) (註9)	49,128 USD 1,600	-	-	49,128 USD 1,600	3,713	17.65%	17.65%	655 (3)	21,067	-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薩摩亞尚志資產國際控股公司)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不動產經營	245,640 USD 8,000	(2) (註6)	245,640 USD 8,000	-	-	245,640 USD 8,000	4,261	100.00%	100.00%	4,261 (3)	239,889	-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	947,556 USD 30,860	(2) (註6)	167,649 USD 5,460	-	-	167,649 USD 5,460	1,772	21.60%	21.60%	383 (3)	(81,910)	-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變壓器	721,568 USD 23,500	(2) (註6)	92,115 USD 3,000	-	-	92,115 USD 3,000	15,610	12.77%	12.77%	1,993 (3)	50,042	-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257,615 USD 8,390	(2) (註6及19)	70,314 USD 2,290	-	-	70,314 USD 2,290	(83,268)	20.11%	20.11%	(16,745) (3)	33,486	-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電機系統安裝工程	- (註17)	(2) (註6)	-	-	-	-	(1,279) RMB(288)	-	100.00%	(1,279) RMB(288) (2)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之一：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 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註4)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訊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腦配件及其他外殼的生產和維修	\$32,240 USD 1,050	(2) (註6)	\$24,402 USD 795	\$-	\$-	\$24,402 USD 795	(\$1,774) RMB(404)	100.00%	100.00%	\$(1,774) USD(57) (3)	\$9,290 USD 303	-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訊潤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腦配件及其他外殼的生產和維修	49,128 USD 1,600	(2) (註6)	53,414 USD 1,740	-	-	53,414 USD 1,740	451 RMB 103	100.00%	100.00%	451 USD 14 (3)	51,920 USD 1,691	-
Unique Sino Limited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	61,410 USD 2,000	(2) (註14)	61,410 USD 2,000	-	-	61,410 USD 2,000	863 RMB 196	100.00%	100.00%	863 USD 28 (3)	85,576 USD 2,787	-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857,653 USD 60,500	(2) (註6)	2,128,686 USD 69,327	-	-	2,128,686 USD 69,327	140,734 RMB 32,024	100.00%	100.00%	158,915 USD 5,101 (3)	2,412,547 USD 78,572	-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相關零件之開發及生產	343,896 USD 11,200	(2) (註6)	343,896 USD 11,200	-	-	343,896 USD 11,200	(55,845) RMB(12,708)	100.00%	100.00%	(39,144) USD(1,256) (3)	342,561 USD 11,157	539,820 USD 18,000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475,928 USD 15,500	(2) (註6)	475,928 USD 15,500	-	-	475,928 USD 15,500	2,330 RMB 530	100.00%	100.00%	2,330 USD 75 (3)	461,616 USD 15,034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 (註15)	(2) (註6)	-	-	-	-	-	100.00%	100.00%	-	-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 (註15)	(2) (註6)	-	-	-	-	-	100.00%	100.00%	-	-	-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創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批發、軟件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1,348 USD 42 (註16)	(2) (註6)	-	-	-	-	(65) (RMB15)	70.00%	70.00%	(46) USD(1) (3)	865 USD 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5,724,856	\$9,430,395	\$39,394,7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如下，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大陸公司以其盈餘再投資之公司。
- (4)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皆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 (3)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705
期末人民幣匯率：4.335

註4：若屬合併個體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5：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6：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請詳投資公司名稱欄。

註7：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比例請詳附表七。

註8：係依經濟部投審會之規定，取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計算之。另，精英公司於109年2月7日取得更新之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經工字第10920403460號）。有效期間自109年2月5日至112年2月4日止，精英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精英公司並於112年2月

6日取得更新之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經工字第11251002620號）。有效期間自112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精英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9：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係透過其子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

註10：包括以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之盈餘折合美金1,267千元轉資本，以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140千元，另民國108年1月吳江南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併進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美金1,600千元。

註11：東莞同鋁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減資匯回股款USD600千元。

註12：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比50%，並於2022年12月19日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公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業已完成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註13：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經核准註銷登記。

註14：係透過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被投資公司 Unique Sin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15：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已於111年7月12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實際注資。

註16：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與合作方合資設立創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預計出資人民幣7,000千元認購該公司70%股權，並實際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按預定持股比例注資人民幣210千元。

註17：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18：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匯回款RMB6,871千元(折合約USD973千元)係股款USD550千元及剩餘財產分配USD423千元合計數。

註19：大同壓縮機中山於2023/9/1已核准減資退回股款USD3,000千元，依持股比例退回給大同新加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818,000	7.47%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000	5.20%
羅得投資	121,364,000	5.18%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主要股東名稱係依集保公司提供資料之名稱。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28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宗哲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02650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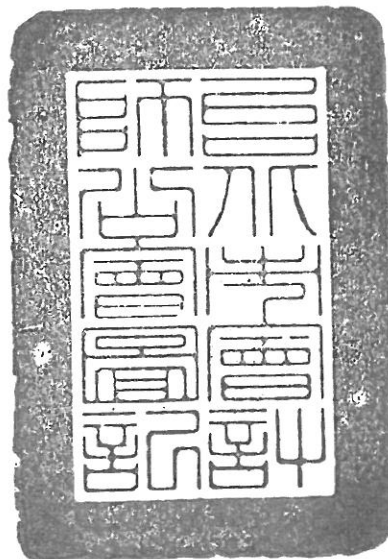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宗 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 麗 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